

國營事業 98 年度工作考成  
總報告

行 政 院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 國營事業 98 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

##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IV
壹、前言.....	1
貳、整體成效.....	2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	30
一、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	30
(一) 中央銀行 .....	30
(二) 中央印製廠 .....	32
(三) 中央造幣廠 .....	34
二、財政部所屬事業 .....	36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	36
(二) 臺灣土地銀行 .....	39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	41
(四)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43
(五) 臺灣菸酒公司 .....	45
(六) 財政部印刷廠 .....	47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 .....	49

(一) 台灣電力公司 .....	49
(二) 台灣中油公司 .....	53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	56
(四) 台灣糖業公司 .....	58
(五)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62
<b>四、交通部所屬事業 .....</b>	<b>64</b>
(一) 中華郵政公司 .....	64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	67
(三) 基隆港務局 .....	70
(四) 臺中港務局 .....	73
(五) 高雄港務局 .....	75
(六) 花蓮港務局 .....	77
<b>五、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事業中央健康保險局 .....</b>	<b>79</b>
<b>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事業勞工保險局 .....</b>	<b>82</b>

## 表次

表 1	國營事業 98 年度繳庫盈餘一覽表 .....	11
表 2	國營事業 98 年度繳庫盈餘一覽表 (扣除中央銀行) .....	12
表 3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整體及 產業別) .....	17
表 4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 (公司及 非公司組織) .....	18

## 圖次

圖 1	國營事業 98 年度繳庫盈餘百分比 .....	13
圖 2	國營事業 98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	14
圖 3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 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	15
圖 4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民生產毛額 暨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	16
圖 5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營業利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	20
圖 6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營業利益率（公司組織） .....	21
圖 7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營業利益率（非公司組織） .....	22
圖 8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純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	23
圖 9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純益率（公司組織） .....	24
圖 10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純益率（非公司組織） .....	25
圖 11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整體及 產業別） .....	26
圖 12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公司組織 ） .....	27
圖 13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非公司 組織） .....	28

圖 14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暨環境保護

支出 ..... 29





## 壹、前言

國營事業 98 年度工作考成，係依據本院 92 年 6 月 6 日修正訂頒之「國營事業工作考成辦法」辦理，分為各事業自評、主管機關初核及本院複核 3 個階段實施。98 年度受考事業共計 22 家，包括中央銀行暨其所屬共 3 家，財政部所屬 6 家、經濟部所屬 5 家、交通部所屬 6 家、本院衛生署所屬 1 家及本院勞工委員會所屬 1 家<sup>1</sup>。

考成評核標準係由各主管機關配合行政院政策方向，逐年研訂工作考成實施要點報院核定實施，內容包括：績效評估面向、指標、配分權數及評量計算方式等。

行政院複核作業由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本院秘書處、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及人事行政局等機關，採年終書面審核方式、參酌年度中實地訪查之相關資料，並邀集前開機關召開複核會議等方式辦理完竣，力求考成之客觀與公正性。

茲就整體成效及各事業工作考評等二大部分，分述複核結果如後。

---

<sup>1</sup>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核心業務(無形資產、未完工程、技術人力及機具等)移轉民營事宜，未移轉民營部分雖仍由該公司賡續處理，惟不列入受考事業。

## 貳、整體成效

### 一、財政貢獻方面

#### (一) 繳庫盈餘

- 1、稅後盈餘 3,211.88 億元，較預算數 867.39 億元，增加 2,344.49 億元，增幅 270.29%，亦較 97 年度之 698.31 億元，增加 2,513.57 億元，增幅 359.95%。
- 2、繳納國庫盈餘 2,812.67 億元，較預算數 2,050.10 億元，增加 762.57 億元，增幅 37.20%，亦較 97 年度之 2,050.53 億元，增加 762.14 億元。盈餘繳庫數以中央銀行為最高，占 84.63%，其次為中華郵政公司，占 2.99%，兩者合計達 87.62%（詳表 1）。
- 3、繳納國庫盈餘扣除中央銀行部分後為 432.44 億元，較預算數 249.85 億元，增加 182.59 億元，增幅 73.08%，亦較 97 年度之實績 366.14 億元，增加 66.30 億元，增幅 18.10%（詳表 2）。
- 4、繳庫盈餘 2,812.67 億元占中央政府投資之資本額 1 兆 2,185 億餘元之 23.1%，高於 97 年度之 17.39%、96 年度之 19.94% 及 95 年度之 20.94%。
- 5、整體而言，共 12 家事業盈餘繳庫數達成預算目標，

另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交通部所屬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5 家事業預算未編列繳庫盈餘數，財政部所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勞工保險局等 3 家事業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均無盈餘繳庫（各事業 98 年度繳庫比例、達成率，詳圖 1、2；另 94 至 98 年度整體國營事業繳庫盈餘達成率詳圖 3）。

（二）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及繳納各項稅捐：總額 4,029 億餘元，其中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812 億餘元；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216 億餘元，包括所得稅 203 億餘元，土地稅 59 億餘元，契稅、房屋稅及其他稅捐共計 13 億餘元，消費與行為稅 939 億餘元。

## 二、經濟貢獻方面

### （一）生產毛額

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計 4,759 億餘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12 兆 5,273 億元之 3.80%，較 97 年度 2.43% 增加 1.4 個百分點，亦為近 4 年之新高（詳圖 4）。

### （二）資本形成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026 億餘元，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2 兆 3,212 億元之 8.73%，並自 96 年之 6.60% 逐年遞增至 98 年度之 8.73%（詳圖 4）。

### （三）固定資產投資

固定資產投資共計 2,043.18 億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420.10 億元、石油煉製 240.41 億元、給水設施 150.28 億元、港埠設施 105.92 億元及鐵路運輸設施 49.75 億元；若以行業別計，水電燃氣業占投資總額 76.87%，製造業占 13.45%，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占 8.57%，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占 1.11%。

## 三、整體經營績效方面<sup>2</sup>

### （一）營業利益率

- 1、營業利益率 11.06%，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扣減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11.06 元，較預算數 4.17% 增加 6.89 個百分點，亦較 97 年度之 1.14% 增加 9.92 個百分點（詳表 3）。
- 2、扣除中央銀行後，營業利益率為 1.93%。
- 3、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後，營業利

<sup>2</sup> 「三、整體經營績效」及「四、員額及員工生產力」相關數據不包含榮民工程公司。

益率為 16.02%。

4、以產業別區分，分別為製造業 4.68%、水電燃氣業 2.00%、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21%、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不含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44.91%。整體而言，各產業別之營業利益率均較 97 年度有所成長（詳表 3 及圖 5）。

5、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營業利益率較 97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臺灣菸酒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7 家公司，其中臺灣土地銀行營業利益率由 94 年之 3.89% 逐年遞增至 98 年之 22.51%，臺灣菸酒公司亦由 96 年之 13.90% 逐年遞增至 98 年之 17.64%；營業利益率較 97 年度衰退者，則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 3 家公司，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營業利益率自 96 年度逐年衰退（詳表 4 及圖 6）。

(2) 非公司組織：與 97 年度相較，營業利益率增加者，計有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及高

雄港務局等 3 家事業，其中中央銀行營業利益率由 96 年之 57.50% 逐年提升至 98 年度之 68.41%；營業利益率自 95 年度起逐年衰退者，計有財政部印刷廠、臺中港務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等 3 家事業，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花蓮港務局則自 96 年度起逐年衰退（詳表 4 及圖 7）。

## （二）純益率

- 1、國營事業整體純益率為 10.15%，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純益 10.15 元，較預算比率 2.91%，增加 7.24 個百分點，亦為近 5 年之新高（詳表 3）。
- 2、扣除中央銀行後，純益率降為 0.86%。
- 3、扣除中央健保局及勞工保險局後，純益率為 14.80%。
- 4、以產業別區分，各產業純益率分別為製造業 6.16%、水電燃氣業負 2.93%、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0.98%、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43.54%。各類產業之純益率皆較 97 年度增加（詳圖 8）。
- 5、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僅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 2 家事業純益率較 97 年度減少，其中台灣自來水公司純益率由 94 年之 1.79% 逐年遞減至 98 年度之負 4.76%；純益率較 97 年度增加之事業中，臺灣菸酒公司由 96 年之 13.00% 逐年遞增至 98 年度之 13.80%（詳圖 9）。

(2) 非公司組織：純益率較 97 年度增加者，計有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及高雄港務局等 3 家事業，其中中央銀行純益率自 96 年起逐年遞增；較 97 年度減少者，計有財政部印刷廠、臺灣鐵路管理局、基隆港務局、臺中港務局、花蓮港務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等 6 家事業，其中財政部印刷廠、花蓮港務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近年均呈逐年衰退趨勢（詳圖 10）。

### (三) 業主權益報酬率

1、國營事業整體業主權益報酬率為 8.11%，即每百元之投資，可獲稅後純益 8.11 元，較預算比率 2.19%，增加 5.92 個百分點，亦較 97 年度之 1.66% 增加 6.45 個百分點（詳表 3）。

2、扣除中央銀行後，業主權益報酬率降為 0.88%。

3、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後，業主權益

報酬率為 8.85%。

4、以產業別區分，各產業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製造業 6.47%、水電燃氣業負 2.39%、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0.35%、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扣除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局部分）18.8%，除了運輸、倉儲及通信業外，各產業業主權益報酬率均較 97 年度增加；另運輸、倉儲及通信業業主權益報酬率自 95 年度之 0.84% 逐年遞減至 98 年度之 0.35%（詳圖 11）。

5、以事業組織性質區分

(1) 公司組織：業主權益報酬率較 97 年度增加者，計有臺灣菸酒公司、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及中華郵政公司等 5 家公司；較 97 年度減少者，計有臺灣金融控股公司、臺灣土地銀行、台灣自來水公司及台灣糖業公司等 4 家公司，其中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等 2 家公司自 94 年度呈現逐年下降趨勢（詳表 4 及圖 12）。

(2) 非公司組織：業主權益報酬率較 97 年度增加者，僅有中央銀行 1 家事業。較 97 年度減少之事業中，財政部印刷廠及高雄港務局等 2 家



事業業主權益報酬率則自 94 年度起呈現下滑趨勢（詳圖 13）。

#### 四、員額及員工生產力方面

##### （一）員工人數

- 1、為提升國營事業競爭力，行政院依彈性鬆綁、授權，及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配套管理機制等原則，於 97 年 7 月 22 日修正「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授權由各主管機關在用人費控管、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盈餘、繳庫或不增加虧損等前提下，在各事業機構年度用人費限額內核定其進用之人數。
- 2、98 年度國營事業員工人數共計 12 萬 5,999 人，較 97 年度 12 萬 6,446 人減少 447 人。

##### （二）員工生產力

98 年度員工生產力為 2,512.59 萬元，與 97 年度 2,950.06 萬元相較，減少 437.47 萬元。

#### 五、研究發展方面

研究發展支出共列 48 億餘元，主要集中於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2 億餘元以及電力開發研究 24 億餘元，二者合計占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之 75%（詳圖 14）。

## 六、環境保護方面

環境保護支出共列 82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公司投入 56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公司投入 18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7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另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支出經費由 94 年之 96 億餘元逐年遞減至 98 年之 82 億餘元。

表 1 國營事業 98 年度繳庫盈餘一覽表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98 年度純益或純損	98 年度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預算數	繳庫盈餘達成率
中央銀行	中央銀行	2,976.78	2,380.24	84.63%	1,800.24	132.22%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87.17	39.11	1.39 %	30.13	129.80%
	臺灣土地銀行	55.73	75.00	2.67 %	27.05	277.26%
	中國輸出入銀行	4.53	2.72	0.10%	2.67	101.87 %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
	臺灣菸酒公司	81.43	73.29	2.61 %	46.73	156.84%
	財政部印刷廠	0.82	1.00	0.04%	1.00	100.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134.49	-	-	-	-
	台灣中油公司	376.46	-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74	-	-	-	-
	台灣糖業公司	53.62	43.63	1.55%	26.12	167.04%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8.70	-	-	-	-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106.25	84.06	2.99%	75.51	111.3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5.08	-	-	-	-
	基隆港務局	2.48	5.09	0.18 %	4.38	116.21%
	臺中港務局	6.11	30.48	1.08 %	8.29	367.67%
	高雄港務局	31.67	76.58	2.72 %	26.91	284.58%
	花蓮港務局	0.38	1.48	0.05 %	1.06	139.62%
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	-318.94	-	-	-	-
勞委會	勞工保險局	-	-	-	-	-
合計		3,211.88	2,812.67	100.00%	2,050.10	137.20%

- 註：1.本報告相關資料來源係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2.因印製、造幣廠係屬中央銀行之分預算，中央銀行數字已包括印製、造幣廠，計算家數時以 3 家計。  
 3.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等 3 家事業收入依規定提存準備金，故均無繳庫盈餘數。  
 4.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5 家事業預算未編列盈餘繳庫數。

表 2 國營事業 98 年度盈餘繳庫一覽表（扣除中央銀行）

單位：億元

主管機關	事業名稱	98 年度純益或純損	98 年度繳庫盈餘	占所有事業繳庫百分比	繳庫盈餘預算數	繳庫盈餘達成率
財政部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87.17	39.11	9.04%	30.13	129.80 %
	臺灣土地銀行	55.73	75.00	17.34%	27.05	277.26%
	中國輸出入銀行	4.53	2.72	0.63%	2.67	101.87%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	-	-	-
	臺灣菸酒公司	81.43	73.29	16.95 %	46.73	156.84%
	財政部印刷廠	0.82	1.00	0.23 %	1.00	100.00%
經濟部	台灣電力公司	-134.49	-	-	-	-
	台灣中油公司	376.46	-	-	-	-
	台灣自來水公司	-11.74	-	-	-	-
	台灣糖業公司	53.62	43.63	10.09%	26.12	167.04%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8.70	-	-	-	-
交通部	中華郵政公司	106.25	84.06	19.44%	75.51	111.32%
	臺灣鐵路管理局	-115.08	-	-	-	-
	基隆港務局	2.48	5.09	1.18 %	4.38	116.21%
	臺中港務局	6.11	30.48	7.05 %	8.29	367.67%
	高雄港務局	31.67	76.58	17.71 %	26.91	284.58%
	花蓮港務局	0.38	1.48	0.34 %	1.06	139.62%
衛生署	中央健康保險局	-318.94	-	-	-	-
勞委會	勞工保險局	-	-	-	-	-
合計		235.10	432.44	100.00%	249.85	173.08 %

圖 1 國營事業 98 年度繳庫盈餘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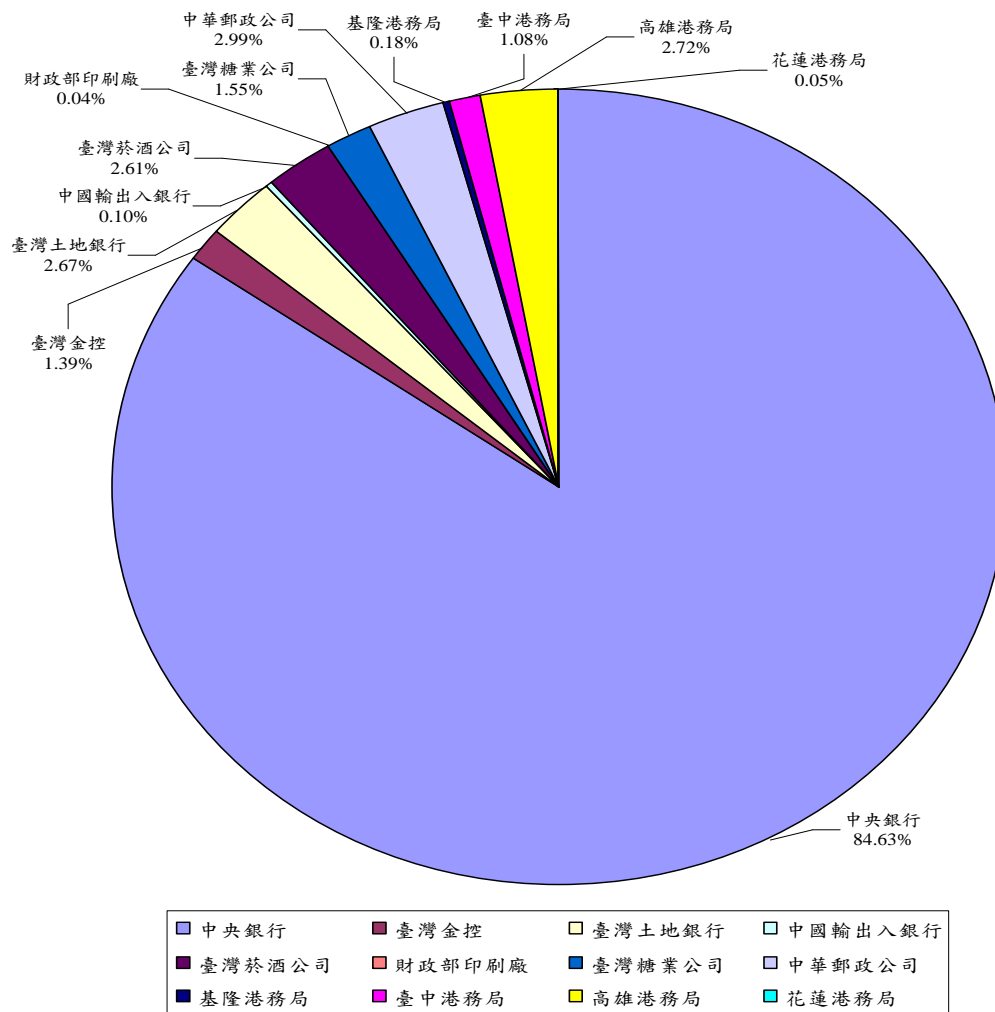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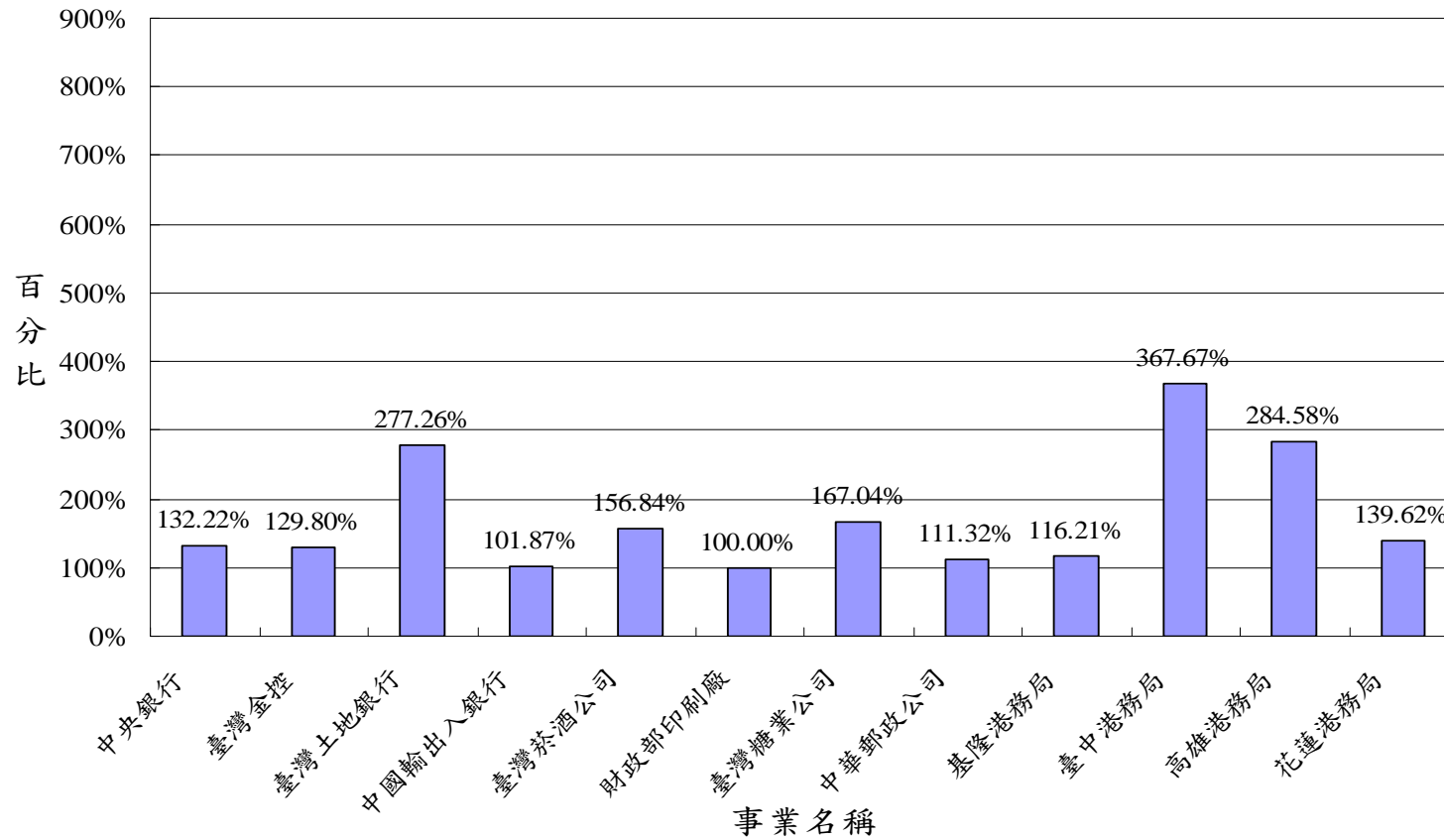


圖 2 國營事業 98 年度繳庫盈餘達成率



註：台灣電力公司、台灣中油公司、台灣自來水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等 5 家事業預算未編列盈餘繳庫數。

圖 3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繳庫盈餘預算達成率暨稅捐總額占政府稅收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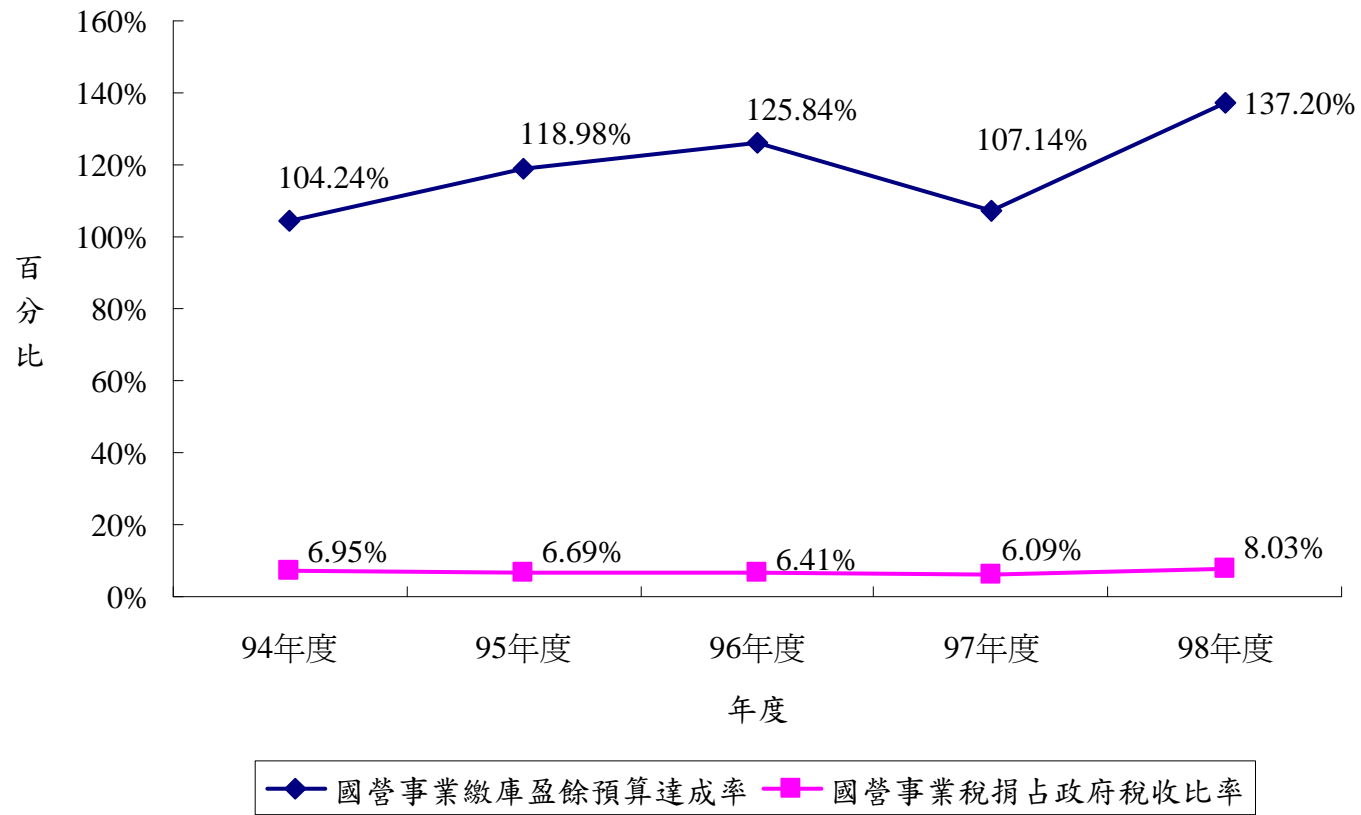


圖 4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生產毛額占國內生產毛額暨固定資本形成毛額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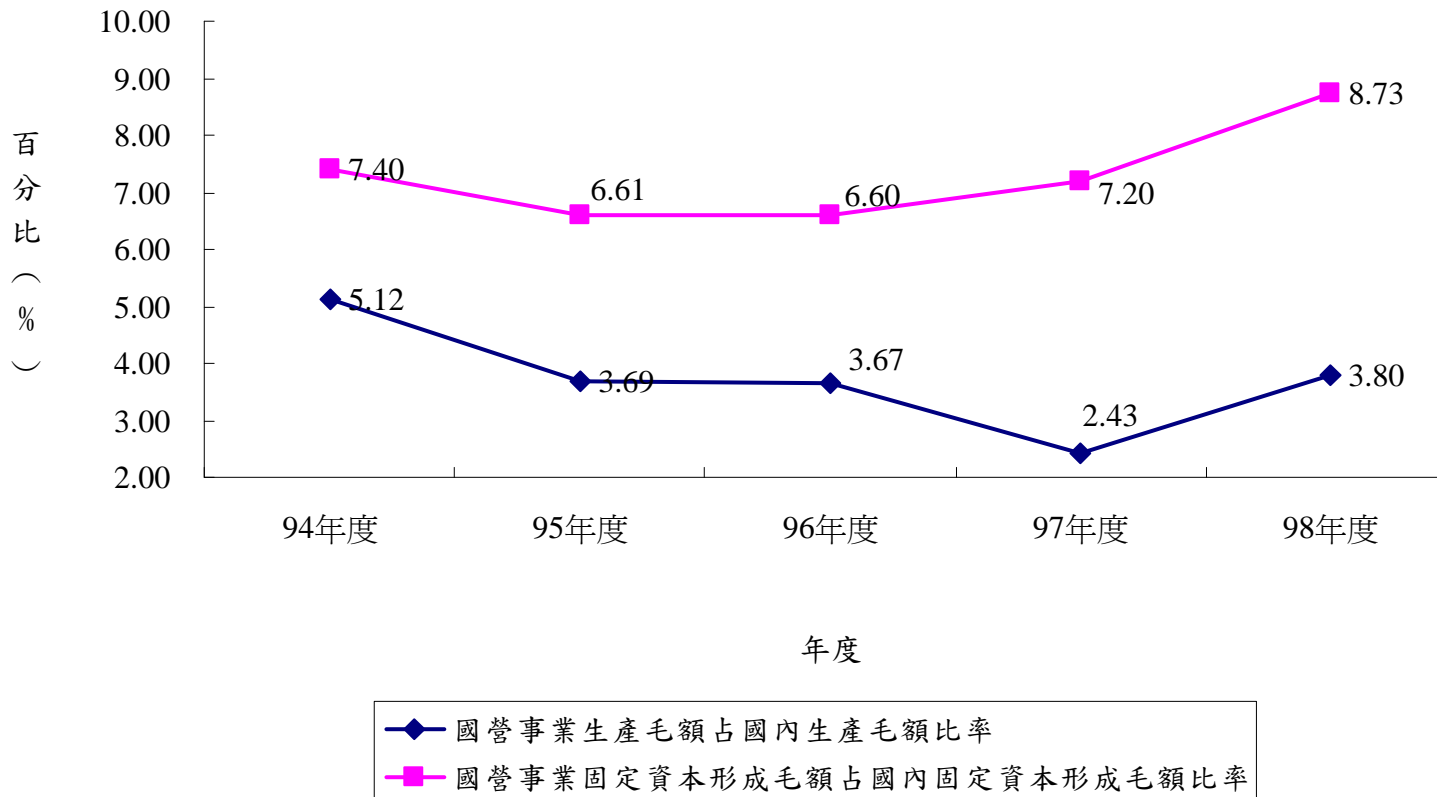




表 3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整體及產業別）

	營業利益率 (%)					純益率 (%)					業主權益報酬率 (%)				
	94	95	96	97	98	94	95	96	97	98	94	95	96	97	98
全部事業	8.57	8.28	7.76	1.14	11.06	8.44	8.79	7.68	1.79	10.15	6.41	6.58	5.95	1.66	8.11
扣除中央銀行	2.07	0.43	0.62	-5.87	1.93	1.90	0.98	0.53	-5.14	0.86	1.65	0.85	0.51	-6.15	0.88
扣除勞、健保事業	11.08	10.77	10.57	2.04	16.02	10.91	11.30	10.46	2.92	14.80	6.42	6.60	6.26	2.00	8.85
製造業	2.12	-1.37	2.49	-11.76	4.68	1.80	0.20	2.70	-8.99	6.16	1.74	0.20	2.94	-11.3	6.47
水電燃氣業	2.97	1.35	-4.55	-18.29	2.00	0.66	0.02	-5.27	-16.22	-2.93	0.38	0.01	-3.30	-11.64	-2.39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3.69	2.93	3.47	1.85	3.21	2.16	1.87	1.58	0.77	0.98	0.83	0.84	0.69	0.40	0.35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34.78	46.99	39.43	35.16	44.91	37.45	48.69	40.64	34.21	43.54	18.22	19.09	15.91	15.65	18.80

註：1.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欄位已扣除中央健康保險局及勞工保險局 2 家事業。

2.製造業係指台灣糖業公司、台灣中油公司、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財政部印刷廠及臺灣菸酒公司；水電燃氣業係指台灣電力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係指中華郵政公司、臺灣鐵路管理局及 4 個港務局；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係指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

3.本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民工程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核心業務（無形資產、未完工程、技術人力及機具等）移轉民營事宜，未移轉民營部分雖仍由該公司賡續處理，惟表 3 相關數據資料未將榮民工程公司列入計算。

表 4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經營績效一覽表（公司及非公司組織）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益率（%）					純益率（%）					業主權益報酬率（%）				
		94	95	96	97	98	94	95	96	97	98	94	95	96	97	98
公司組織	臺灣金控	7.00	6.01	4.87	4.79	6.49	22.28	14.17	7.82	2.83	3.69	8.53	5.75	5.07	6.58	3.72
	臺灣土地銀行	3.89	5.40	5.60	12.64	22.51	13.16	8.23	11.03	9.34	14.03	7.42	4.63	6.58	5.95	5.61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0.19	0.07	0.06	0.08	0.02	--	--	--	--	--	--	--	--	--	--
	臺灣菸酒公司	11.83	14.48	13.90	15.66	17.64	9.93	13.43	13.00	13.11	13.80	8.40	10.82	10.46	10.47	10.91
	台灣電力公司	2.75	1.08	-5.25	-19.72	2.15	0.59	-0.05	-5.66	-17.21	-2.84	0.40	-0.04	-4.24	-15.21	-2.99
	台灣中油公司	1.41	-2.47	1.85	-14.22	3.99	1.25	-1.80	1.31	-12.54	5.12	2.77	-4.22	3.52	-43.70	16.12
	台灣自來水公司	6.32	5.54	6.28	5.57	-0.92	1.79	1.14	0.85	0.34	-4.76	0.31	0.20	0.15	0.06	-0.73
	台灣糖業公司	-0.01	-8.26	-0.08	2.33	-3.41	0.17	21.54	19.91	42.77	16.34	0.01	1.47	1.45	3.18	1.09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3.81	0.10	0.89	0.27	5.10	-10.67	-9.87	0.93	0.47	4.65	-20.01	-26.41	3.34	1.84	17.97
	中華郵政公司	4.04	3.62	4.34	2.59	4.77	3.82	3.52	4.21	2.29	3.70	16.53	14.21	14.10	14.07	16.47
非公司組織	中央銀行	54.88	62.26	57.50	58.71	68.41	55.08	62.49	57.50	58.78	68.46	21.97	23.55	18.98	17.38	22.92
	中國輸出入銀行	16.16	15.08	14.66	14.33	23.84	15.02	14.64	14.02	12.52	19.34	2.60	2.66	2.71	2.56	2.47
	財政部印刷廠	18.50	19.46	17.60	16.37	12.44	24.30	15.43	14.51	14.01	9.36	14.03	9.76	8.49	8.04	7.14
	臺灣鐵路管理局	-23.87	-33.31	-33.05	-35.32	-35.85	-47.99	-48.51	-72.98	-57.94	-58.79	-2.04	-2.21	-3.30	-2.61	-2.64
	基隆港務局	12.31	14.37	11.40	11.97	1.29	11.27	1.22	11.09	10.66	5.70	0.61	0.07	0.66	0.61	0.27
	臺中港務局	33.37	35.50	32.72	30.14	25.78	32.39	21.67	30.26	30.78	13.76	1.11	0.76	1.04	1.06	0.47
	高雄港務局	36.04	34.91	32.98	32.53	33.61	38.59	37.94	42.01	41.32	42.31	2.45	2.11	2.10	1.98	1.97

組織性質	事業名稱	營業利率 (%)					純益率 (%)					業主權益報酬率 (%)				
		94	95	96	97	98	94	95	96	97	98	94	95	96	97	98
非公司 組織	花蓮港務局	9.78	6.08	9.03	6.99	1.93	11.79	26.57	14.18	13.72	5.61	0.35	0.76	0.42	0.39	0.14
	中央健康保險局	-1.72	-0.10	-3.04	-3.24	-7.38	--	-0.02	-2.99	-3.20	-7.32	--	-2.99	-472.84	--	--
	勞工保險局	-5.08	10.23	0.01	--	0.01	--	--	--	--	--	--	--	--	--	--

註：1.營業利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純益率=稅後純益/營業收入；業主權益報酬率=稅後純益/平均業主權益。

2.資料來源 98 年度係採自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93-97 年度係採審計部審定數。

3.臺灣金控於 97 年 1 月 1 日成立，94-96 年係依子公司臺灣銀行之審定數及決算數。

4.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及勞工保險局依規定提存準備金後，純益均為 0。

5.中央健康保險局 97、98 年度業主權益、純益均為負數，業主權益報酬率爰以"--"表示。

圖 5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營業利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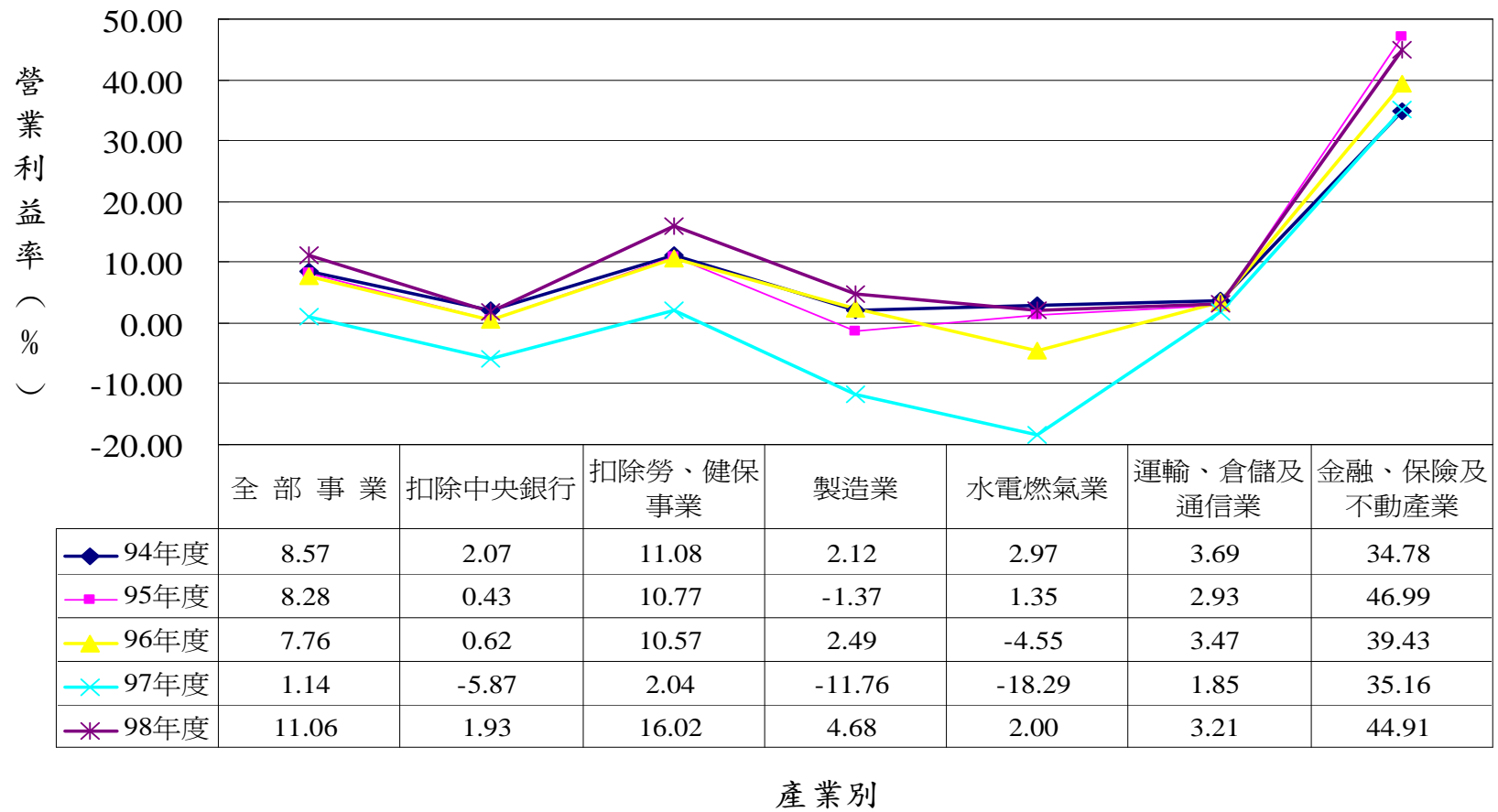


圖 6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營業利益率（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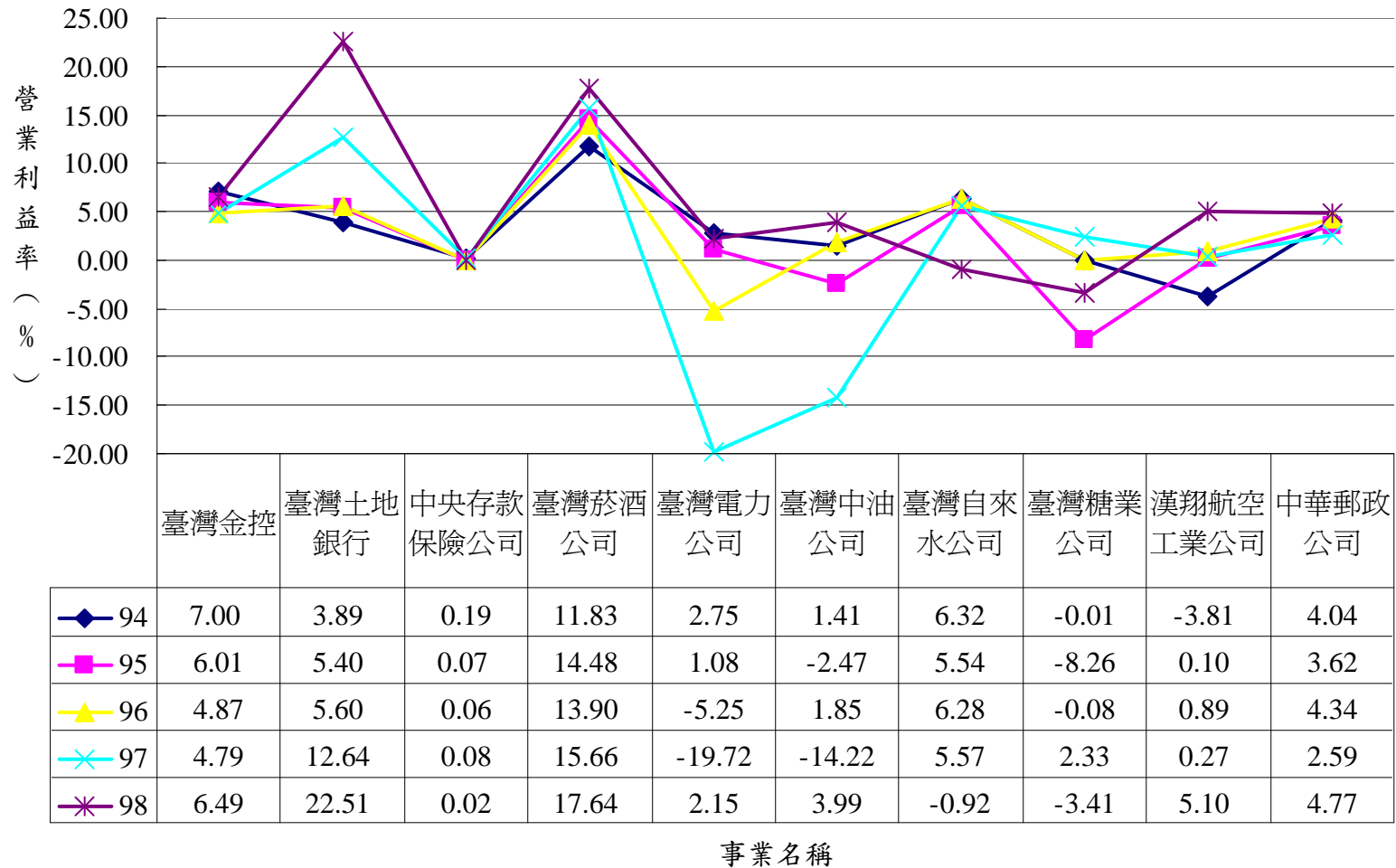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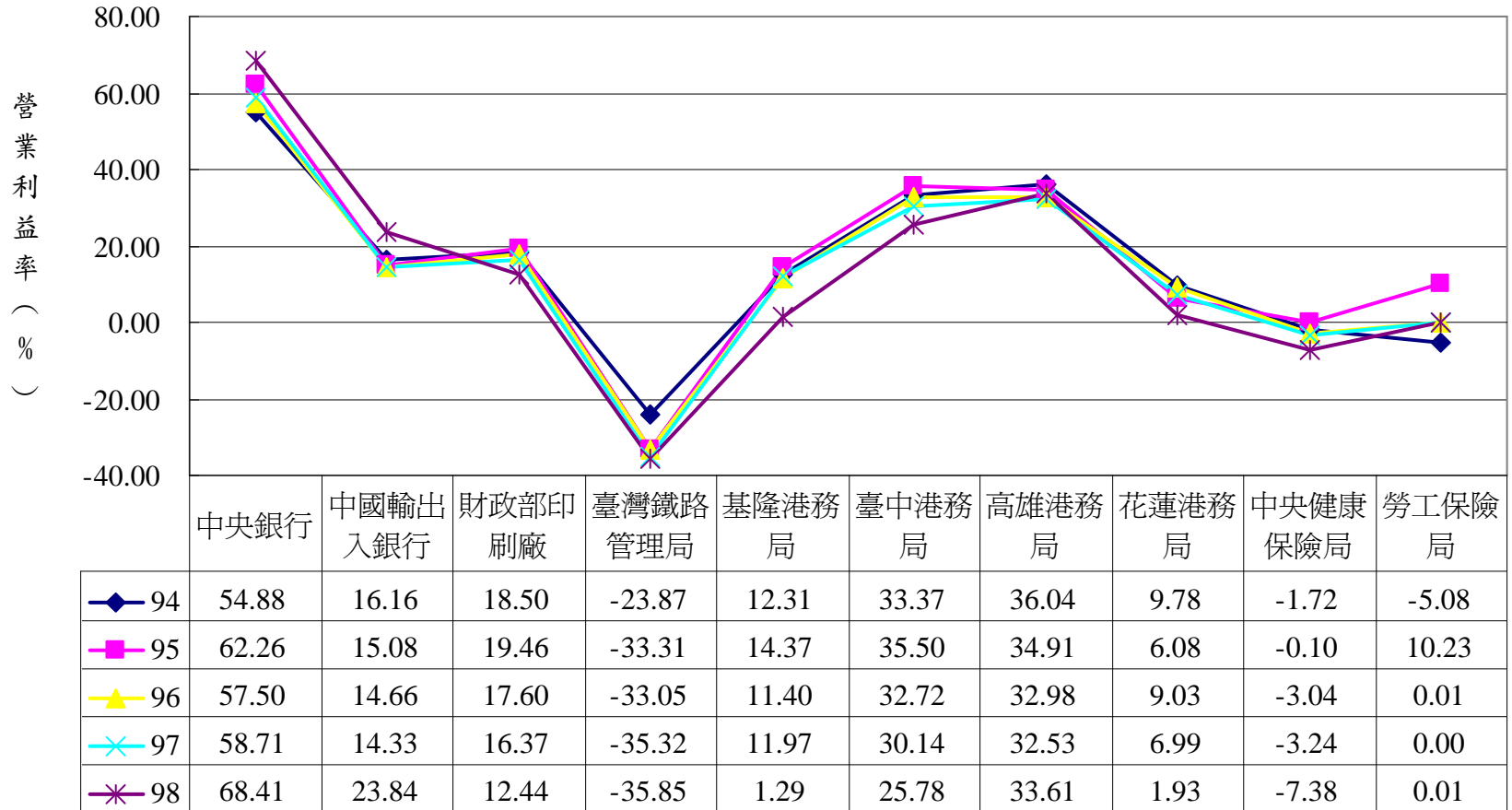


圖 7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營業利益率（非公司組織）



事業名稱

圖 8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純益率（整體及產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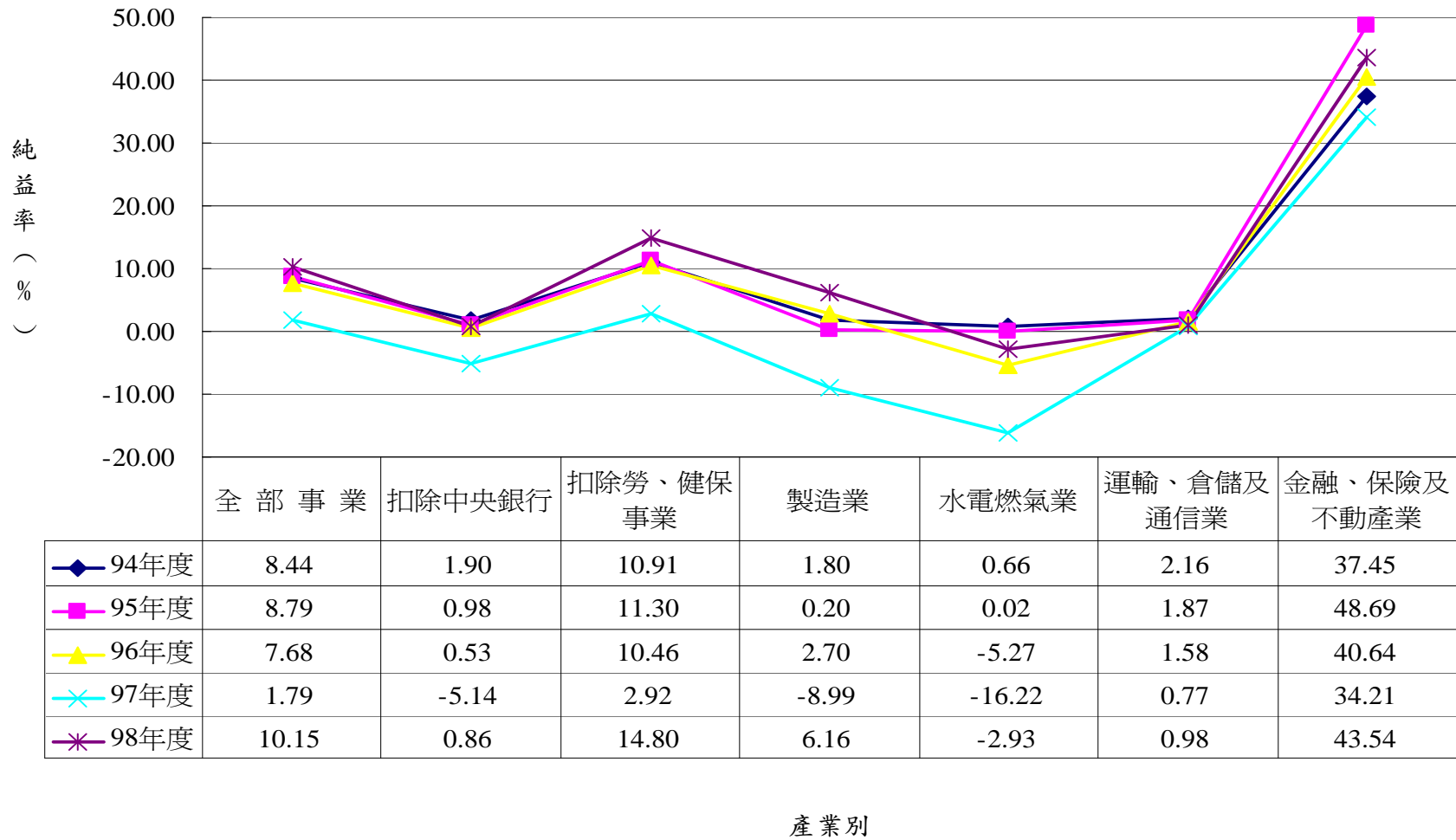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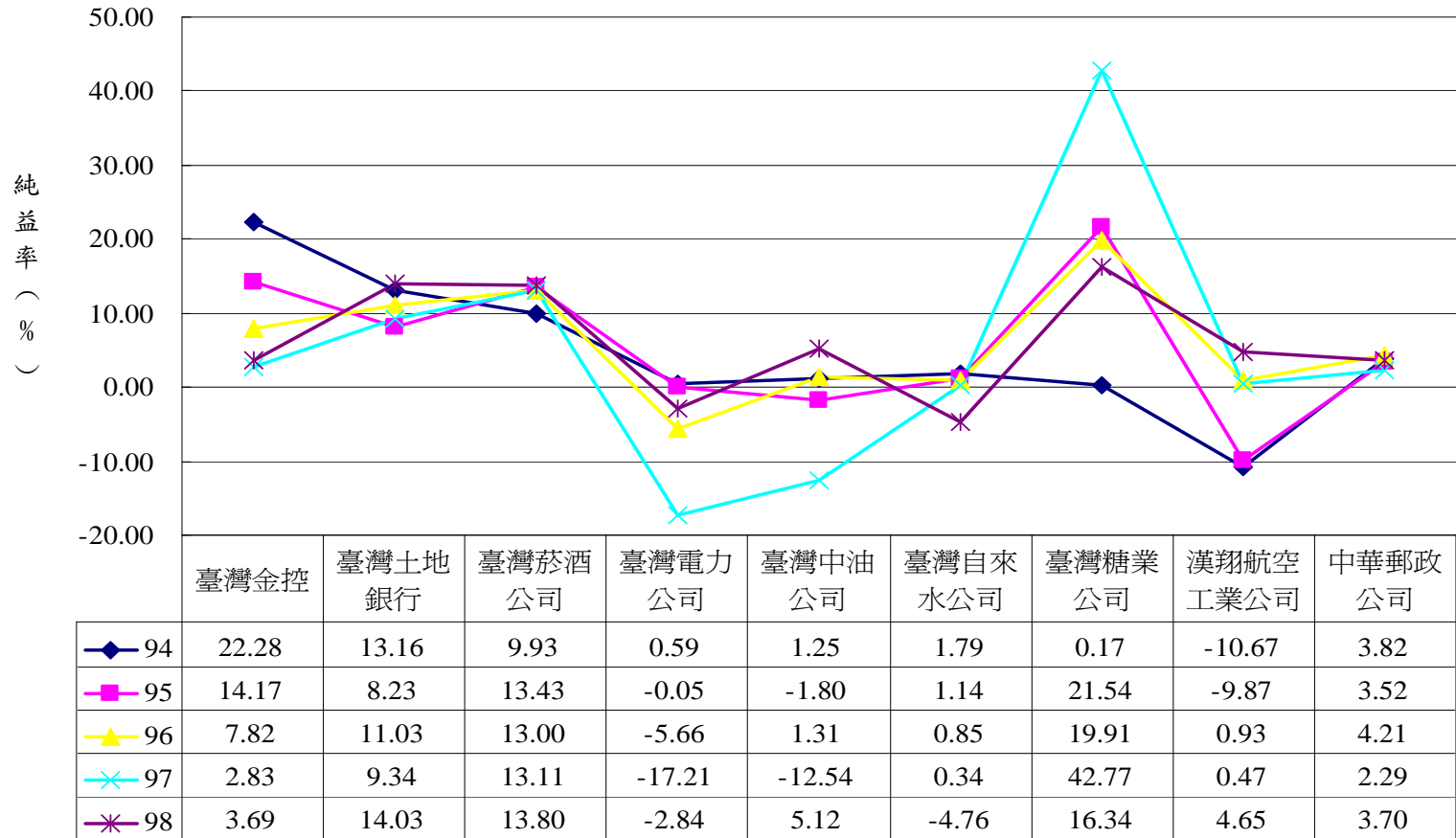


圖 9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純益率 (公司組織)



事業名稱



圖 10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純益率（非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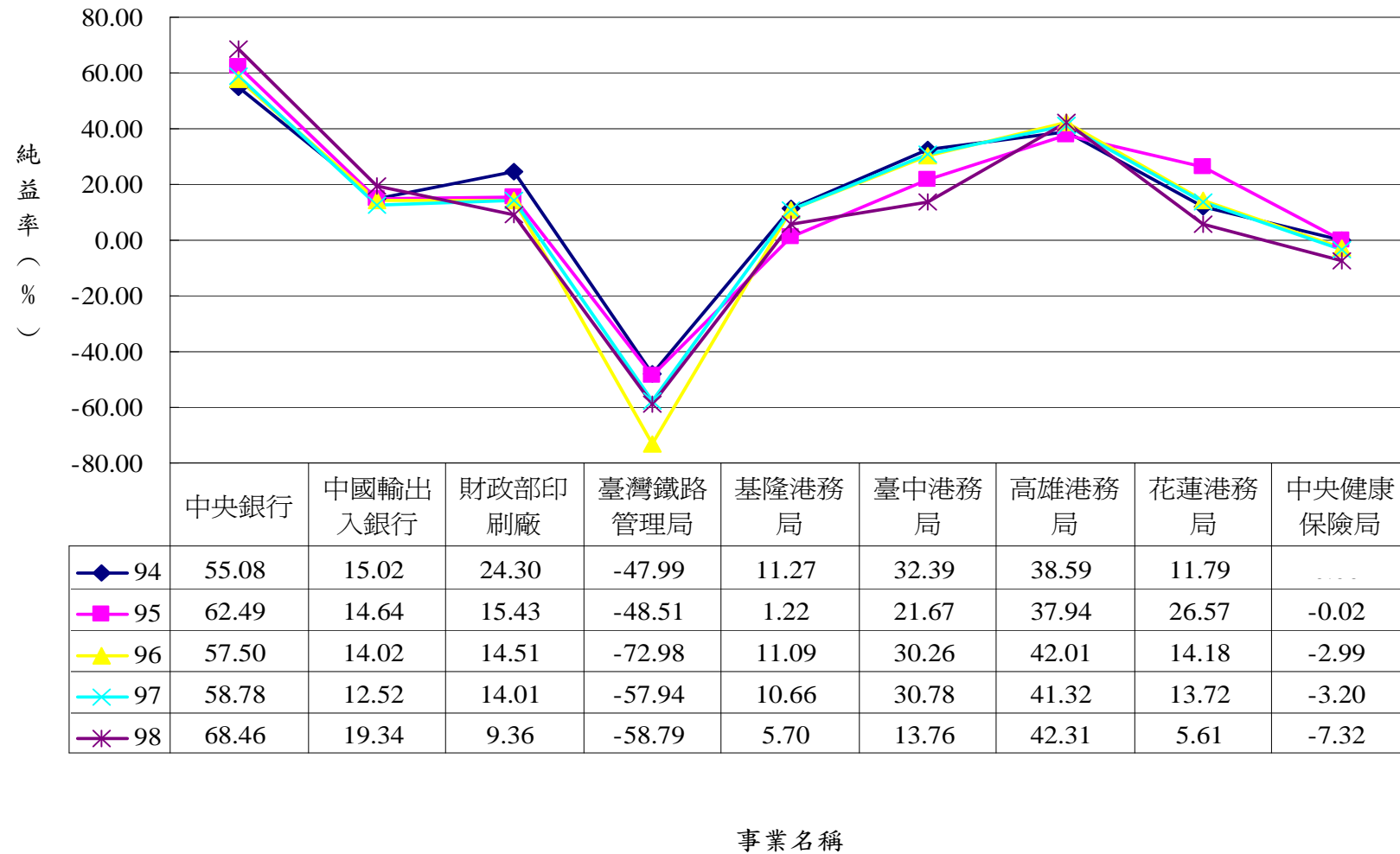


圖 11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整體及產業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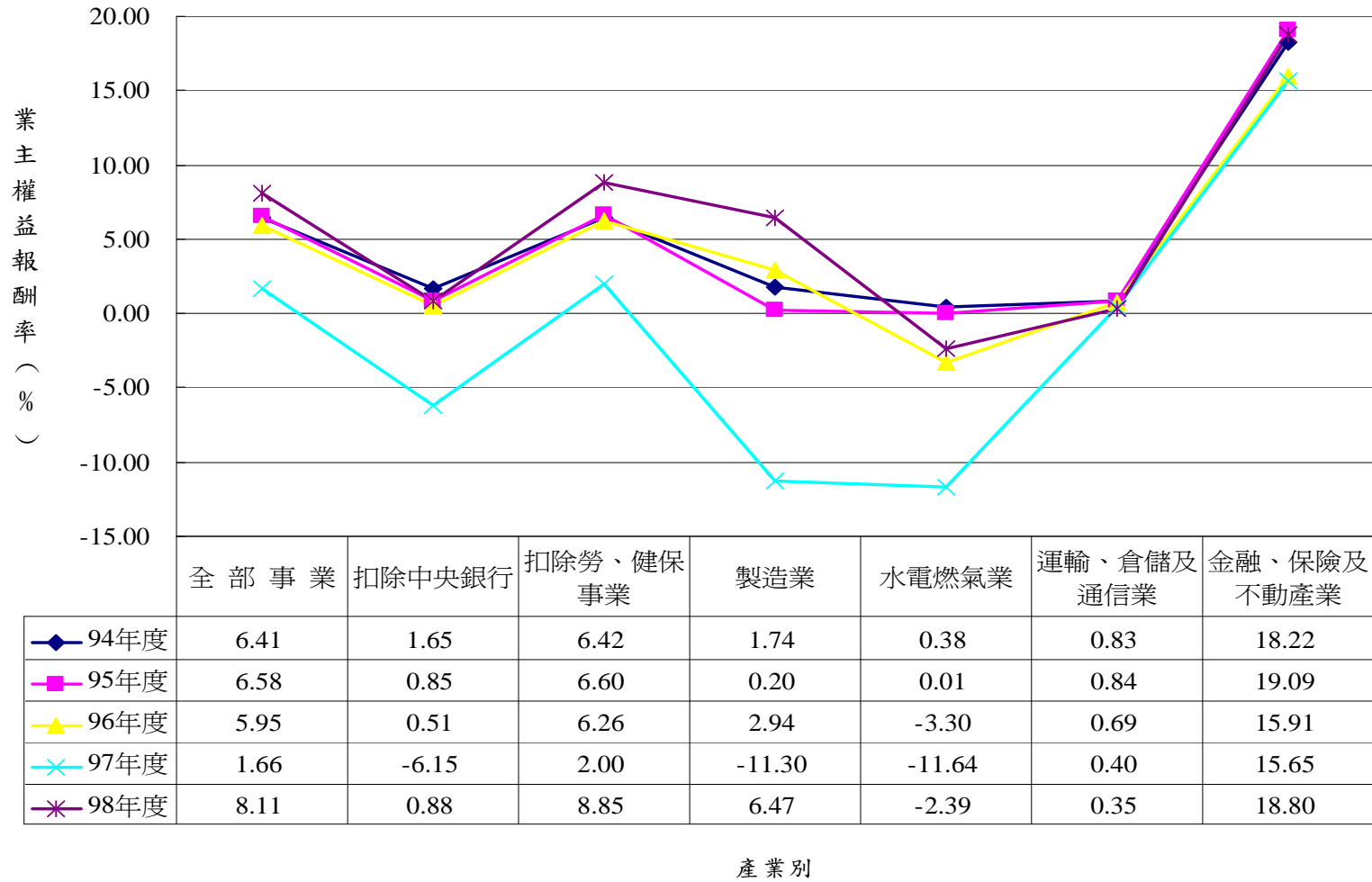


圖 12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 (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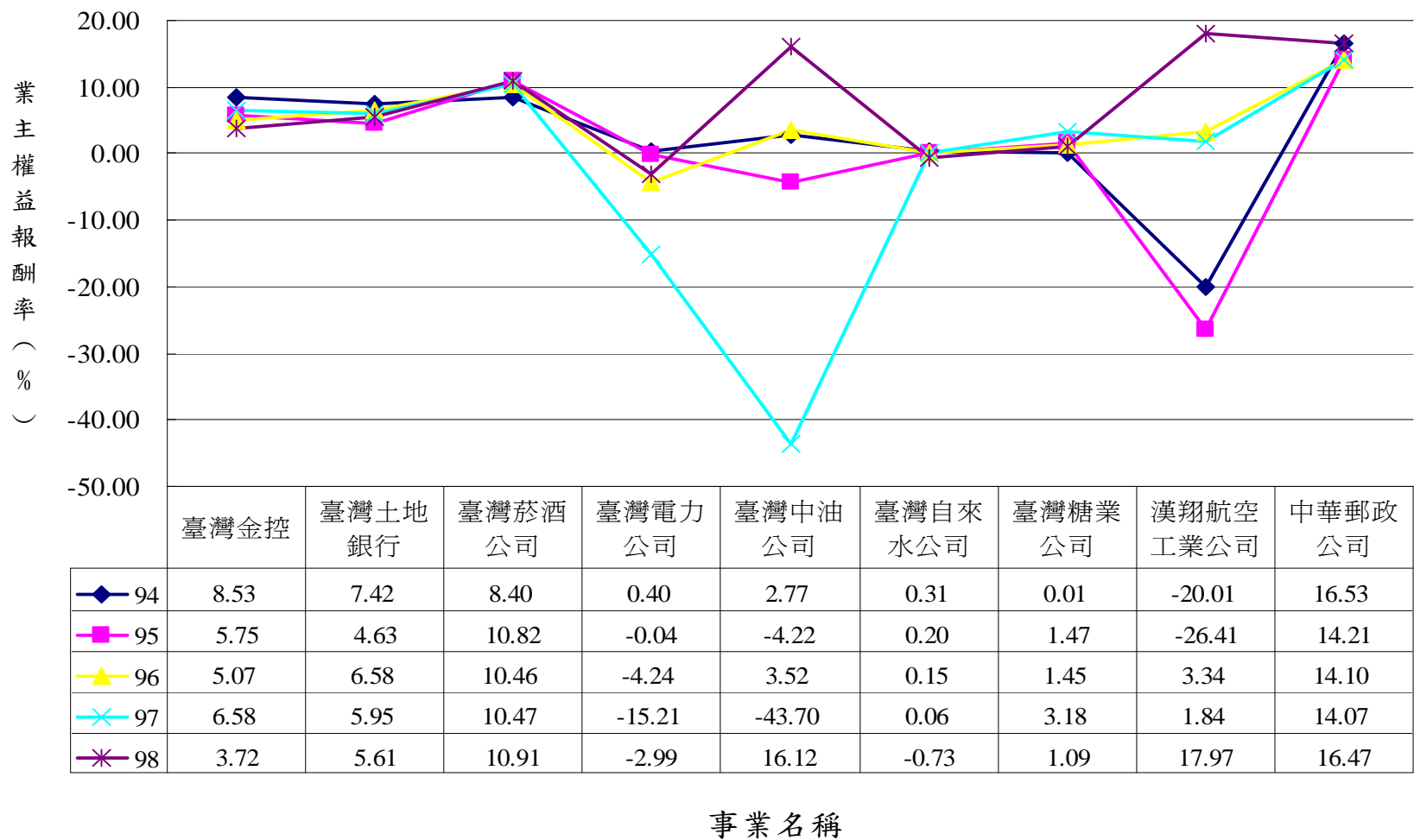


圖 13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業主權益報酬率（非公司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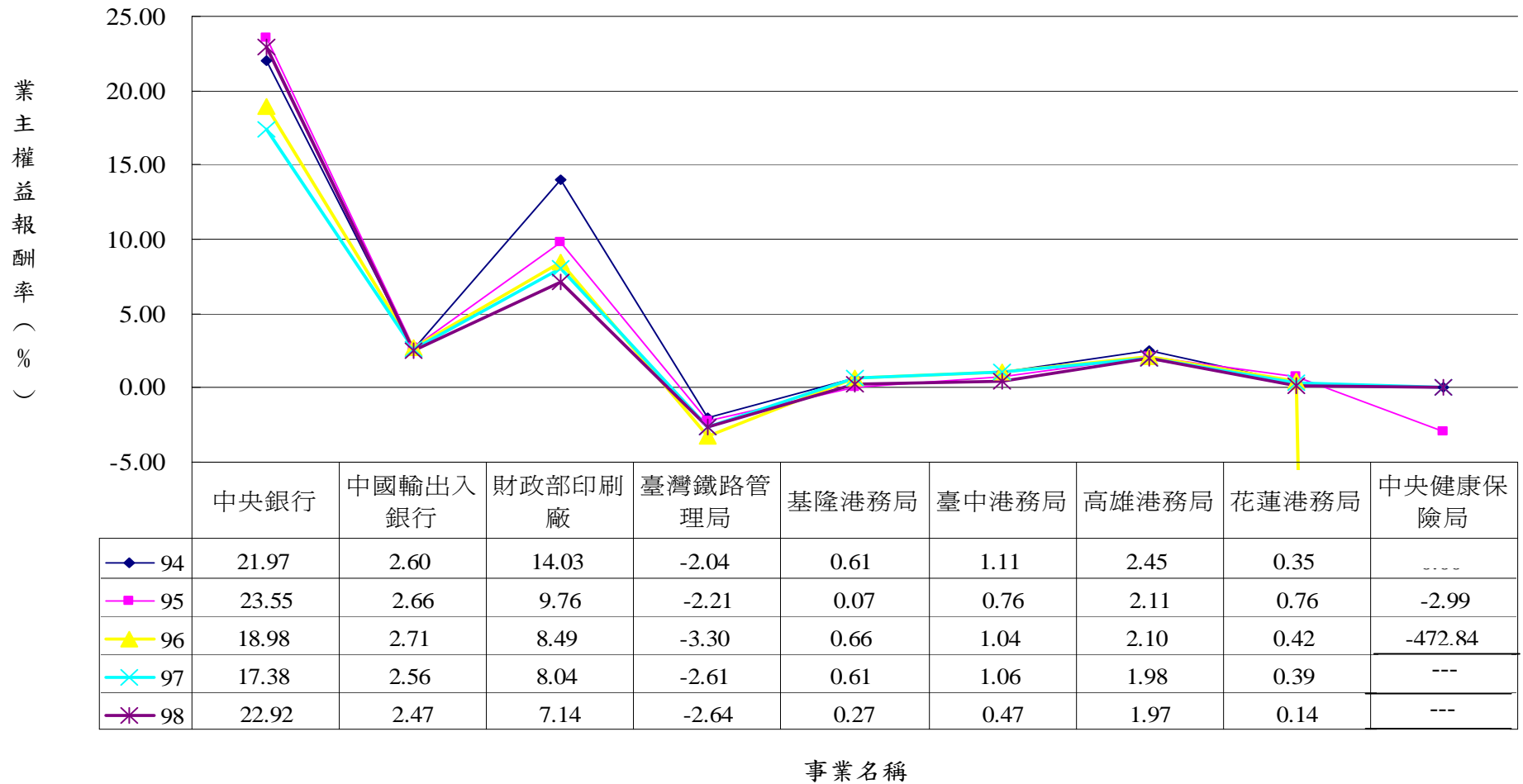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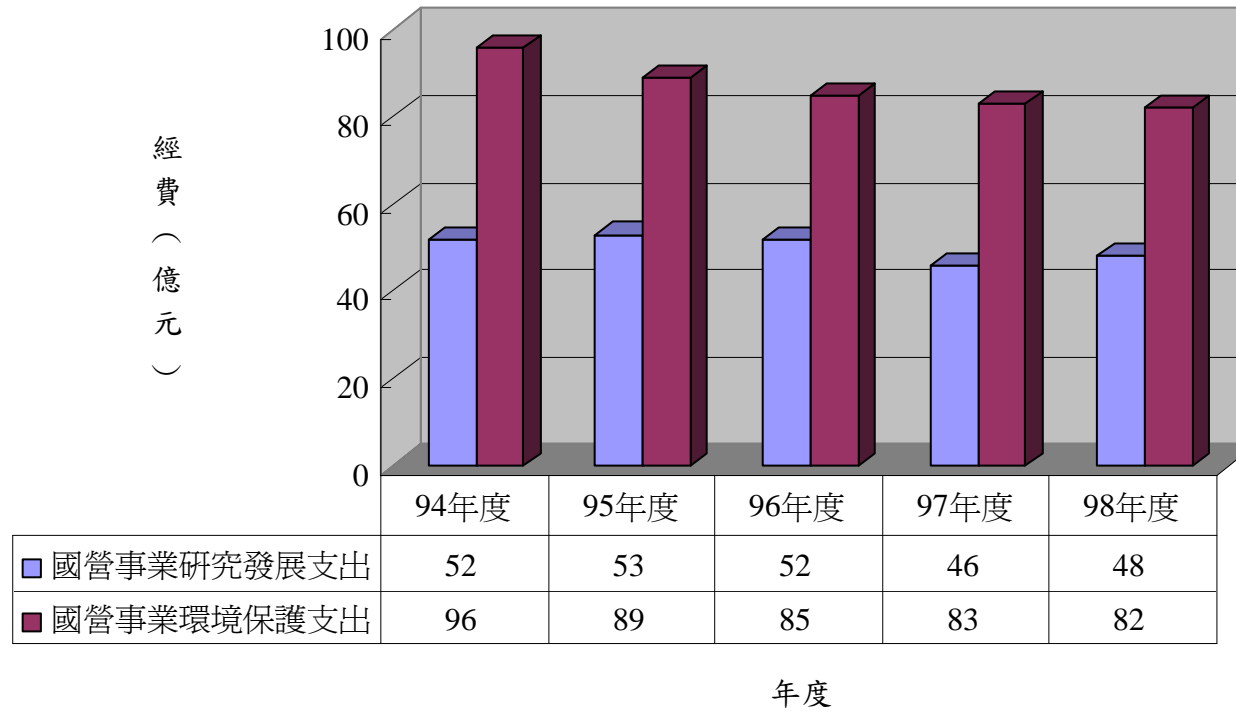


圖 14 國營事業 94-98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暨環境保護支出



## 參、各事業工作考評

### 一、中央銀行暨其所屬事業

#### (一) 中央銀行

- 1、決算盈餘 2,976.77 億元，達成率為 241.72%，獲利績效良好，對增裕國庫貢獻良多。
- 2、因應全球性金融風暴，採取適度寬鬆貨幣政策，有利國內經濟復甦。
- 3、採取有彈性的匯率政策，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新臺幣相對穩定。
- 4、有效投資運用外匯資產，提高外匯存底投資收益。
- 5、該行辦理各項經費、單據之審核及採購案件之監辦等工作，均依規定嚴謹辦理，另為提升撥付廠商款項之安全性、方便性及時效性，經規劃由國庫局跨行通匯系統匯付，執行成效良好。另該行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執行率達 100%，執行績效頗佳。
- 6、確實依照年度計畫辦理該行各項業務、電腦作業處理程序及內部控制等一般及專案查核，並對於缺失事項研提改進建議，定期追蹤辦理情形；另對於造幣及印製兩廠決（結）算、出納業務等辦理查核作業，並研提改善建議及定期追蹤控管，執行成效良好。

7、辦理國庫業務，提升國庫收付效率及服務品質；經理政府債券業務，順利支應國庫資金需求及健全債券市場發展。

## (二) 中央印製廠

### 1、優點

- (1) 鈔券以外產品之營業收入為 11 億 384 萬元，較 97 年度決算數增加 33.74%，績效良好。
- (2) 稅前純益 9 億 4,998 萬元，較預算數及 97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14.96% 及 8.05%，獲利績效良好。
- (3) 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19% 及 15.28%，較預算比率分別增加 1.78% 及 0.99%，獲利情形良好。
- (4) 配合國家政策，順利完成印製消費券及晶片護照工作。
- (5) 各類鈔券平均壞票率為 1.40%，低於核定壞票率 (2%)，擷節用料，降低成本，成效良好。
- (6) 決算資本支出實支數 2,800 萬餘元，占可用預算數 2,800 萬餘元之 100%，執行成效良好。
- (7) 決算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208 天，較預算 215 天，減少 7 天，顯示原料之購儲、控管與運用績效良好。
- (8) 依法定應進用弱勢團體平均值 25 人，實際進用人數平均值 39.42 人，分別占現職員工人數 2.53% 及 3.99%，超額進用 14.42 人 (1.46%)，具有績效。



- (9) 研究發展貢獻度為 0.83%，較 97 年度 0.62% 增加幅度 33.87%，並能有效發揮研究發展效益，成效良好。
- (10) 致力於廠區環境保護工作，連續 9 年未發生違反環保規定而遭罰款事件，績效良好。

## **2、缺點**

- (1) 員工生產力較前 3 年實績平均值減少 2.38%。
- (2) 行政院勞委會北檢所到廠檢查 3 次，發現如堆高機操作等人員未有在職訓練，及工作用階梯未於兩側設置扶手等缺失。

## **3、建議事項**

- (1) 營業外收入較多，主要為對廠商逾期交貨之罰款金額。建請繼續督促廠商，妥善做好生產管理工作，以避免因逾期交貨等因素，影響生產進度。
- (2) 員工年齡老化及員工生產力下降，宜妥善因應，可配合政府推動國營事業人力更新方案，晉用年輕優秀人才，提升員工生產力，並持續研議減少人事成本。另並應確實檢討改善勞委會北檢所檢查發現之缺失。

### (三) 中央造幣廠

#### 1、優點

- (1) 稅前純益 1 億 9,071 萬元，較預算數及 97 年度決算數分別增加 12.55% 及 9.26%，獲利良好。
- (2) 營業利益率 13.19%，較預算數 11.69% 及 97 年度決算數 11.34% 分別增加 1.50% 及 1.85%，績效良好；稅前純益 1 億 9,072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6,945 萬元及 97 年度決算數 1 億 7,455 萬元分別增加 12.55% 及 9.26%，成效良好。
- (3) 順利完成委鑄硬幣及各項紀念幣與套幣，平均壞幣率降至 0.05%，較核定壞幣率 0.5% 為低，摶節用料，成本管控良好。
- (4) 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8.33% 及 10.29%，較預算比率分別增加 0.76% 及 1.15%，獲利情形良好。
- (5) 依法定應進用弱勢團體平均值 6.5 人，實際進用人數平均值 13.17 人，分別占現職員工人數 2.35% 及 4.75%，超額進用 6.67 人，具有績效。
- (6) 研究發展貢獻度為 4.58%，較 97 年度 2.81% 增加幅度 62.99%，並能有效發揮研究發展效益，成效良好。
- (7) 妥善執行工業安全防護措施，連續 7 年未發生職業

災害，全廠無災害工時已達 360 萬餘小時，創造該廠最高之紀錄。

## 2、缺點

- (1) 鑄造流通幣以外業務之營收較 97 年度決算數減少 15.45%。另員工生產力較 97 年度降低 15.32%。
- (2) 該廠決算原料存貨持有天數 320 天，較原訂目標 294 天，增加 26 天，顯示原料之購儲、控管等仍待加強。

## 3、建議事項

- (1) 鑄造流通幣以外業務營收減少，宜請於不影響鑄造流通幣業務情況下，積極開發新種高附加價值業務，充裕營收。
- (2) 員工年齡老化及員工生產力下降，宜妥善因應，可配合政府推動國營事業人力更新方案，晉用年輕優秀人才，提升員工生產力，並持續研議減少人事成本。
- (3) 該廠原料存貨持有天數未達預訂標準，係因鑄幣用之銅、鎳等金屬原料均由國外進口，購料作業時間較長，致須儲備較高之安全存量。為避免存貨過高導致資金積壓，建請賡續強化存貨相關控管機制，以活化該廠之資金運用及降低存貨持有天數。

## 二、財政部所屬事業

### (一)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 1、優點

- (1) 主導建立母子公司間縱向及橫向管理機制，並邀集各子公司主要業務負責人組成專案小組，督促子公司提升獲利績效，3家子公司均超出盈餘預算目標，績效良好。
- (2) 稅後純益 87 億 1,693 萬元，較預算目標 58 億 2,925 萬元，增加 28 億 8,768 萬元，約 49.54%，亦較 97 年度決算數 73 億 2,145 萬元，成長 19.06%，成效良好。
- (3) 子公司臺灣銀行逾放比率平均 1.03%，資本適足率 11.90%，財務健全。
- (4) 由金控主導建立母子公司間縱向及橫向管理機制，並整合金控集團資訊人力資源，成效良好。
- (5) 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48.72%，較行政院金融監督委員會所訂資本適足率高於 100%之法定最低標準，高出 48.72 個百分點，顯示其風險控管與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2、缺點

- (1) 營業收入 2,360 億 741 萬元，雖達預算目標，惟較 97 年度 2,591 億 1,516 萬元低。
- (2) 營業利益 153 億 1,591 萬元，較預算目標 190 億 6,138 萬元，減少 37 億 4,547 萬元，減幅 19.65%。
- (3) 不良債權處理率 46.85%，較 97 年度 47.19% 降低 0.34 個百分點，為免影響財務結構，請督導其積極催理帳列之不良債權。

### 3、建議事項

- (1)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已成立 2 年，98 年度雖戮力透過金控平台，締造交叉銷售壽險商品初年保費收入達 204.6 億元、代收證券開戶 7,454 件，挹注證券經紀客戶下單達 104.27 億元之佳績；惟金控整體本年度稅後純益 87.17 億元，與金控成立前之臺灣銀行(含中央信託局)95 及 96 兩年度稅後純益 129.35 億元及 125.77 億元相較為低，建議積極開發多元商品及開拓行銷通路，加強資金運用，提升經營績效。
- (2)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評鑑，其中提出強化揭露公司治理資訊及監察人功能等多項分析與建議，亟待儘速據以研議妥處，以期落實公司治理。
- (3) 依政府「壯大臺灣、連結兩岸及亞太、布局全球」

施政遠景，未來宜繼續配合辦理重大經建融資、積極籌設大陸分行及增設海外分支機構，拓展國際化業務。

- (4) 建議持續強調以顧客為尊之金融服務，增加營收，改善存款利差，培育新興產業之專才，擴展新興產業之金融業務。

## (二) 臺灣土地銀行

### 1、優點

- (1) 積極配合政府辦理不動產政策授信及振興經濟授信等政策性任務，業務實績高於核配目標。
- (2) 採多項防杜新增逾放對策，實施授信風險控管，逾放比率平均 0.91%，資產品質良好。
- (3) 資本適足率為 10.75%，較銀行法規定資本適足率 8%之法定最低標準高，顯示其風險控管與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4) 流動準備率為 18.34%，較中央銀行規定下限比率 7%，高出 11.34 個百分點，顯示其償債能力良好。

### 2、缺點

- (1) 營業收入 397 億 2,915 萬元，較預算目標 623 億 3,648 萬元減少 226 億 733 萬元，減幅 36.27%。
- (2) 稅後純益 55 億 7,314 萬元較預算數 58 億 229 萬元減少 2 億 2,915 萬元，約 3.95%，亦較 97 年減少 4.81%。
- (3) 存放比率 85.51%，較 97 年度之 87.7%減少 2.19 個百分點，存放款結構仍待改善。

### 3、建議事項

- (1) 宜加強檢討營業收入及稅後純益較 97 度減少之原因，並妥謀對策因應，以期提升營運績效。
- (2) 宜積極推展各項業務及開發新種金融商品，並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 (3) 宜繼續發揮不動產專業銀行之優勢辦理各項貸款及配合辦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業務，並應密切注意國內房地產交易之情勢，強化不動產授信風險管理。
- (4) 員工生產力與 97 年度比較下降，用人費率則較 97 年度上升，建議注意人力運用情形，並加強落實執行所擬之因應策略。
- (5) 依政府「壯大臺灣、連結兩岸及亞太、布局全球」施政遠景，未來宜繼續配合辦理重大經建融資、積極籌設大陸分行及增設海外分支機構，拓展國際化業務。
- (6) 年度決算資本支出執行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僅 64.62%，執行比率偏低，建請針對關鍵問題，儘速研謀改善對策，並請嗣後考量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落實相關執行及控管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三) 中國輸出入銀行

#### 1、優點

- (1) 逾放比率平均數為 0.48%，遠低於同業之平均數 1.58%，放款程序嚴謹，落實風險控管機制，成效良好。
- (2) 辦理輸出保險業務，承做金額除達成目標值，出口貸款核准金額、傳統 D/P、D/A、O/A、L/C 保險之各項專案輸出保險計畫金額、輸出保險業務承保金額及核准轉融資金額均自 96 年度起逐年成長，績效良好。
- (3) 資本適足率 32.66%，較銀行法規定資本適足率 8% 之法定最低標準，約高出 24.66 個百分點，風險控管與承擔風險能力良好。

#### 2、缺點

- (1) 營業收入 23 億 4,434 萬元，較預算目標 33 億 7,428 萬元，減少 10 億 2,994 萬元，減幅 30.52%。
- (2) 參與國際聯合貸款業務，承做金額 1 億 3,102 萬美元，與 97 年度 2 億 7,129 萬美元相較，減少 1 億 4,027 萬美元，減幅約 51.70%。
- (3) 稅後純益 4 億 5,329 萬元，雖因擲節各項費用，達到預算目標 (4 億 4,519 萬元)，惟 96 至 98 年度之

總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0.65%、0.57%及 0.53%）及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71%、2.56%及 2.47%）均呈逐年下滑之趨勢。

### 3、建議事項

- (1) 目前輸出融資、輸出保證及輸出保險業務預合計約 1,000 億元，僅占我國年度輸出貿易總額 7 兆 5,000 億之 1/75，宜繼續配合政府推動「新鄭和計畫—三保專案」政策，推展出口廠商之放款與輸出保險業務。
- (2) 金融海嘯後，國際間幣別兌換比率波動較大，輸銀業務與國際貿易密切相關，宜注意防範匯損問題，做好風險防阻。
- (3) 宜積極檢討造成純益成長率、投資報酬率（ROA）與業主權益報酬率（ROE）下降之根本原因，針對成因擬定對策，扭轉下降之趨勢。
- (4) 員工生產力比 97 年下降，另用人費率比 97 年增加，人力運用及用人費率控管情形均尚待加強。

## **(四)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1、優點**

- (1) 配合行政院政策，持續辦理參加存款保險之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所有存款予以全額保障，有效穩定金融市場及安定存戶信心。
- (2) 協助強化金融安全網合作效能，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接軌國際，有助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專業形成。
- (3) 妥善協助處理多家經營不善之問題金融機構，有效穩定金融秩序，績效卓著。

### **2、缺點**

- (1) 營業成本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202 萬元，致營業毛利不增反減，尚待改善。
- (2) 存款保險條例第 16 條規定，存保公司之各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餘額占保額內存款之目標比率為 2 %。惟自 96 年迄今，一般金融（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佔保額內存款之比率均未達目標比率。

### **3、建議事項**

- (1) 鑑於國際金融風暴所帶來效應尚未平息，及兩岸已

簽訂 MOU，未來將開放兩岸金融機構之業務往來及投資，應加強建立對其風險控管之評核機制；另應強化對要保機構經營風險之網路系統監控，以降低保險賠付風險。

- (2) 為達成一般金融（農業金融）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佔保額內存款之比率達 2% 之目標，建議除由保費、利息增加收入外，亦宜擲節成本費用，以利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之累積。
- (3) 宜賡續運用多元化管道，加強宣導「限額理賠」存款保險之觀念，並回歸正常存保體制，以提高存款戶之風險意識。

## (五) 臺灣菸酒公司

### 1、優點

- (1) 在業務經營方面，菸酒公司面臨競爭日益激烈之菸酒市場，營業收入仍較 97 年度成長，營業利益連續 2 年呈成長趨勢，績效良好。
- (2) 菸酒公司汲取企業經營管理理念，制定標準作業流程，朝業務全面資訊化、業務興革及工作簡化等，積極進行企業體質再造，用人費率下降，殊值肯定。

### 2、缺點

- (1) 自 98 年 6 月 1 日開始調降米酒售價以來，米酒銷量驟增，惟決算酒類產品銷量 452 萬 2,733 公石，較預算目標 495 萬 5,941 公石，減少 43 萬 3,208 公石，約 8.74%，請檢討改善；另預期酒廠之產能利用率將可大幅提升至 80% 以上，惟其資產報酬率仍為負數，宜深入檢討並謀改善之道。
- (2) 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均較 97 年度決算比率下降，顯示收款能力及存貨管理能力仍待加強。
- (3) 流動比率及自有資本比率，均較 97 年度決算比率下降，顯示短期及長期償債能力亟待加強改善。
- (4) 積極研發新產品，98 年度生技、食品、飲料等非

菸酒類產品產值 16 億 2,913 萬元，雖達原訂目標值 15 億 5,000 萬元，惟與 97 年度產值 17 億 294 萬元相較，衰退 4.33%。

### 3、建議事項

- (1) 結合文化創意產業，於各酒廠設立展售中心，以吸引觀光人潮，增裕營收；惟各酒廠展售中心 98 年度之參觀人次、營收及獲利均有下降情形，為免影響當初設立展售中心之宗旨，宜儘速研擬因應對策。
- (2) 員工生產力較 97 年度下降，宜注意人力運用情形，並因應公司企業轉型及人力嚴重老化問題，加強員工專業職能訓練。
- (3) 應收帳款週轉率及存貨週轉率均較 97 年度決算比率下降，建請妥為檢討收款政策及存貨管控等，俾提升經營績效。
- (4) 流動比率及自有資本比率均較 97 年度決算比率下降，建請研謀改善，俾提升償債能力。
- (5) 積極開拓通路，並進行多角化經營，惟研發新產品宜先進行市場調查，區隔產品定位，避免消費者產生混淆，影響消費者滿意度及產品銷售。

## (六) 財政部印刷廠

### 1、優點

- (1) 稅後盈餘 8,174 萬元，超額繳庫 1 億元，成效良好，且營業成本及營管費用決算數 7 億 6,467 萬元較預算數 7 億 9,562 萬元，減少 3,095 萬元，約 3.89%，成本及費用控管情形尚稱嚴謹。
- (2) 營運資金比率為 34.34%，較目標值 20%，約增加 14 個百分點，短期償債能力良好。
- (3) 協助政府政策推行消費券福袋印製，以及承辦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委託「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辨識標記印製及管理案」，順利如期圓滿達成任務。

### 2、缺點

- (1) 印刷廠雖正逐漸轉型，惟統一發票印製、發售及兌獎業務占總營收高達 94.21%，發展統一發票以外業務績效尚未彰顯，宜檢討改善。
- (2) 近 5 年投資報酬分析表，各項營業利益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總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等均呈現逐年下滑之趨勢，宜謀有效之因應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 (3) 原料存貨週轉天數 8.59 天，較 97 年度 7.96 天增加；且成品存貨週轉率為 8.39，較 97 年度 9.89 減少，

顯示存貨管控仍待加強。

### 3、建議事項

- (1) 營業收入雖較預算增加，亦較 97 年度有所成長，惟係新增統一發票兌獎業務所致；考量統一發票印製、發售及兌獎業務占總營收高達 94.21%，建議持續開發其他營業項目，增加營業收益。
- (2) 原料存貨週轉天數較 97 年度為高，且成品存貨週轉率較 97 年度減少，為避免產生資金及存貨積壓，建請妥為檢討存貨管控機制，俾提高存貨之流動性及變現力。



### 三、經濟部所屬事業

#### (一) 台灣電力公司

##### 1、優點

- (1) 稅後純損 134 億 4,851 萬元，較預算虧損 382 億 5,250 萬元，大幅減少虧損。
- (2) 資產報酬率負 0.09%，較 97 年度負 6.68%，增加 6.59%；業主權益報酬率負 2.99%，較 97 年度負 15.21%，增加 12.23%。
- (3) 員工生產力較最近 3 年度平均值增加 5.27%；另用人費率亦較 97 年度降低 0.45%，均值肯定。
- (4) 環保污染受罰件數 12 件、罰款金額 979 千元，較 97 年 26 件、罰款金額 333 萬元，大幅降低。

##### 2、缺點

- (1) 全系統線損率實績為 4.86%，較目標值 4.74% 提高 0.12%。
- (2) 短期償債能力比率為負 15.51%，較 97 年度負 13.88% 更為惡化。
- (3) 承攬商職災死亡 5 人、受傷 6 人，較 97 年減少（死亡 12 人、受傷 11 人）；另員工死亡人數 1 人、受傷 17 人，與 97 年度相同，對於減少承攬商及員工

職災方面仍需加強。

### 3、建議事項

- (1) 公司長期以來著重於達成供電目標，近年來對於社會環境之改變雖亦加強溝通及宣導，惟仍有檢討進步空間，如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作業、核能一廠用過核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及電網建設屢遭抗爭問題，凸顯溝通、宣導及睦鄰工作之重要性，建請結合業務、發電、供電、工程單位，共同推動與地方溝通之有效作法，並多關照地方服務需求，化解反對意見，以營造與地方良好互動的模式與關係。
- (2) 核四興建計畫以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每個細節都務必嚴格審慎施工及控管，不容有任何疏失。建請公司在核能安全及確保工程品質為最優先考量下，掌控核四整體施工進度，務求龍門核能發電廠能順利商轉。
- (3) 為提高能源使用效率、節約能源及符合使用者付費之社會公平正義，並使電業能永續經營，建請研議在兼顧國家現階段經濟發展及社會接受度情形下，電價能適時適度予以調整之方案，進而建立公開透明、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之電價調整機制。

- (4) 受國際燃料價格大幅波動及配合政府政策實行節約用電優待折扣等因素影響，仍發生虧損 134 億餘元，雖較預算虧損 382 億餘元大幅減少，惟為降低此一外在不利衝擊，建請研謀調整發電結構，以降低發電成本及減少線路損失，並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以提升經營績效。
- (5) 為因應國際原物料價格大幅波動之影響，以及社會各界持續關注電力價格及營運績效等課題，建議積極執行改善內部營運績效之提升生產力方案，以及塑造新企業文化與形象之改造計畫，以展現公司之變革與努力。
- (6) 建請積極改善供電系統，以充分供應穩定之電力，配合用電成長需求，繼續辦理輸變電工程及電源開發計畫，以改善區域供電平衡，提升系統可靠度，並加強負載管理及核能安全，提供良質可靠之電力。
- (7) 建議積極落實各項輸電線路及輸配電塔結構檢查作業，並配合檢討現行人員訓練及巡查機制，俾有效確保電力供應及輸配之穩定。
- (8) 建議宜更積極研析不同電源結構下對公司產生的長短期衝擊，加強電源開發或輸配電計畫之可行

性分析與環境影響評估，以利投資計畫之推動。

- (9) 建議加強工業安全，減少職災及重大生產事故之發生，以全力防止任何的勞工危害。

## (二) 台灣中油公司

### 1、優點

- (1) 營業收入達 7,350 億 47 萬元，較預算增加 166 億 9,947 萬元，稅後純益為 376 億 4,623 萬元，較預算增加 376 億 3,962 萬元。
- (2) 實際員額 1 萬 4,931 人，較預算員額總數 1 萬 5,549 人，減少 618 人，員額控管情形良好。
- (3) 員工傷害頻率實際值為 0.22，較 97 年度員工傷害頻率實際值 0.28 為低，顯示承攬商管理及職業災害發生率有實際成效。
- (4) 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經調整執行重大政策影響數後，分別為 3.09% 及 11.45%，較 97 年度決算比率（負 23.38% 及負 43.7%）由負轉正，顯示經營績效漸趨提升。
- (5) 解繳各項稅捐（含代徵營業稅）1,041 億元，對國家財政收入有相當大之貢獻。

### 2、缺點

- (1) 投資專案計畫執行計 14 項，計有「M9505 高雄廠第二媒裂工場環保汽油品質提升投資計畫」1 項進度落後；另「L9301 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雖於 98 年度完成，惟因工程尚有

多項爭議待解決，造成預算執行率過低，建議檢討改進。

- (2) 環保罰單 13 張，受罰金額 243 萬元，較 97 年度環保罰單 7 張，受罰金額 119.6 萬元為高。

### 3、建議事項

- (1) 因應社會各界持續關注油價及營運績效等課題，宜持續厲行開源節流措施，提升事業經營效率，以及重塑公司形象，展現公司的變革與努力，以回應社會期待。
- (2) 建議持續推動油品煉製結構改善計畫，提升煉製效率，降低煉製成本，減少非計畫性停爐，提高效益與競爭能力。
- (3) 為因應市場激烈競爭及創造經營利潤，建請持續改善煉製結構，積極進行再生能源與替代能源之開發研究，減少對進口原油之依賴，並有效控制成本，賡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積極拓展市場、尋求油氣探勘之國際合作夥伴，以提升經營績效。
- (4) 建議積極進行未來液化天然氣供應、儲槽增建、管線汰換及新建、監控系統整合規劃，以提升液化天然氣穩定供應能力。
- (5) 因應國內石化業所處環境，宜積極規劃公司未來發

展方向與長期經營策略，配合推動國光石化科技合資案，執行三輕更新，整合石化中下游，建立與中下游之事業夥伴關係。

- (6) 建議加強現有人力之調整及培訓中長期發展所需之各類人才，並落實績效考核，以提升員工工作效率；並持續推動環保工作，善盡企業責任。

### (三) 台灣自來水公司

#### 1、優點

- (1) 鯉魚潭、澄清湖及南化等 3 個給水廠已通過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 驗證，績效良好。
- (2) 漏水率 21.45%，較 97 年度降低 0.5%。
- (3) 償債能力保障倍數經調整政策性因素之影響數後為 0.67 倍，較預算目標償債能力保障倍數 0.62 倍提升，顯示該公司償債能力漸趨改善。
- (4) 用人費用 71 億 1,073 萬元，較 97 年度 73 億 469 萬元，減少 1 億 9,396 萬元。

#### 2、缺點

- (1) 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為負值，顯示經營績效惡化，亟待檢討改善。
- (2) 資本支出執行數 150 億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205 億餘元之 73.25%，執行率偏低。
- (3) 發生承攬商職災死亡 2 人，承攬商安全管理仍有改善空間。

#### 3、建議事項

- (1) 漏水率 21.45%，雖較 97 年度降低，惟相較於開發中國家仍偏高，建議加強辦理「降低漏水率實施計



畫」及「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加速汰換舊漏管線，降低漏水率，並提高用戶端的水質；另請確實評估「試辦小區管網計畫」實施成效，據以研擬後續汰換舊漏管線之辦理方案，並逐年提高管線汰換率，降低漏水率。

- (2) 營運呈現虧損情形，建請妥為檢討現行檢修漏工作及抽換逾齡管線等作業，並加強用戶水表管理、取締竊水，以提升有效用水率，提升經營績效。
- (3) 建議確實加強員工及承攬商之安全管理，有效輔導與查核承攬商安全管理工作，降低工安事故發生頻率，以減少職災事故。
- (4) 資本支出執行率未達 90%，建請針對關鍵問題，儘速研謀改善對策，並請嗣後考量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落實相關執行及控管作業，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四) 台灣糖業公司

### 1、優點

- (1) 配合政府政策，釋出土地 4,800 餘公頃，對促進產業發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等，具重大貢獻。
- (2) 稅後純益 53 億 6,160 萬元，較預算 32 億 5,661 萬元，增加 64.64%。其主要係因營業虧損 11 億 2,046 萬元，較預算虧損（15 億 5,361 元）減少損失 4 億 3,315 萬元；營業外利益 64 億 8,205 萬元，較預算數（48 億 1,022 萬元）增加 34.76%，其中財產交易淨利益實績數 58 億 3,161 元，較預算數（49 億 3,891 元）增加 18.08%。
- (3) 利息淨收入（22.52 億元）較預算數 13.30 億元，增加 9.22 億元。有效掌握貨幣市場利率，適時發行商業本票及比照同利率向銀行短借，賺取利息差額。
- (4) 投資報酬率 0.77%，較預算增加 0.31%；業主權益報酬率 1.09%，較預算增加 0.43%；純益率 16.34%，較預算增加 6.40%；營業利益率-3.41%，較預算增加 1.30%。

### 2、缺點

- (1) 稅後純益雖達 53 億 6,160 萬元，惟多屬營業外出

售資產之收入，本業經營仍呈虧損。

- (2) 資產報酬率及業主權益報酬率為負值，顯示經營績效漸趨惡化，亟待檢討改善。
- (3) 資本支出執行數 9 億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15 億餘元之 63.9%，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4) 砂糖生產成本單位成本 31,160 元/公噸，較 97 年度單位成本增加 26.00%，精煉糖生產單位成本為 16,255 元/公噸，較 97 年度單位成本增加 12.51%，蜆精生產單位成本為 347,615 元/公噸，較 97 年度單位成本增加 19.40%，顯示部分主要產品之單位成本控制能力有待加強。
- (5) 用人費率 17.37%，較 97 年度用人費率 14.84%，升高 2.53%；另用人費用 57 億 256 萬元，較 97 年度增加約 2 億元，用人成本不減反增。
- (6) 受罰件數 4.0 次及受罰金額 35 萬元與過去受罰件數平均值 1.7 次及受罰金額平均值 20 萬元比較(過去受罰件數(金額)平均值係指 5 年度中取數字居中 3 年度之平均值)，增加比例甚高，顯見環境保護執行力仍需加強。

### 3、建議事項

- (1) 行政院於 99 年 4 月 7 日召開「研商台糖公司擬改

隸本院農委會適宜性等相關事宜」會議，有關結論「台糖公司所有土地多達5萬餘公頃，其中離蔗地約2.5萬公頃，占50%，如何妥適運用土地資源，並避免出租農地造成農產品產銷失衡等問題，建請經濟部督促台糖公司儘速建立完整之土地規劃利用計畫，俾利企業永續經營及資產管理」，仍請積極辦理。

- (2) 八大事業僅生物科技事業部獲有純益，其餘事業部均呈現虧損情形，為強化其競爭能力，提升經營績效，建請妥為檢討現行產品之價值及市場發展潛力，並積極投入研發及人才培訓，妥擬開源節流措施，以有效改善經營體質。
- (3) 資本支出執行率偏低，建請檢討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並請考量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落實相關執行及控管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4) 為落實事業部責任中心制度，建議依據各事業部之經營環境、市場規模、核心產品、營運所需之土地、設備資金及人力資源，作充分檢討及評估，並分別設定其經營目標，對具市場競爭力之事業部，即採合適之民營化方式逐步移轉民營，對未能獲利之事業部，則進行具體改善措施，以提高其事業部價值。

- (5) 糖廠關閉後之節餘人力宜再積極有效處理，節餘人力移轉至新興事業部分之具體成效仍待加強。
- (6) 建議加強對環境保護相關議題之執行力，以減少受罰案件產生。

## (五)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 1、優點

- (1) 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盈餘、資產報酬率及長期償債能力等，表現均較 97 年度為佳，成效良好。
- (2) 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90% 及 17.97%，較 97 年度 1.36% 及 1.84% 增加，顯示公司經營績效漸趨提升。
- (3) 總資產、應收帳款、存貨及固定資產週轉率分別較 97 年度增加 13.24%、87.06%、17.69% 及 38.57%，顯示公司活動力漸趨轉強。
- (4) 長期股權投資報酬率 56.97%，較 97 年度 38.83% 增加，顯示投資效益漸趨提升。
- (5) 自有資本比率及固定長期適合率分別為 28.49% 及 61.24%，分別較 97 年度 21.44% 及 59.73% 增加，顯示公司長期償債能力漸趨提升。
- (6) 營業毛利 18 億 5,308 萬元，較 97 年度增加 55%，成效良好。另民用飛機主要專案產品製造費用單位成本 1,450 萬元，較 97 年度實際數 1,591 萬元，降低 8.84%。
- (7) 用人費率 19.46%，較 97 年度實際數 20.86%，降低 1.40%，管控成效良好。

## 2、缺點

- (1) 新顧客營業收入較 97 年實際數減少 7,460 萬元，顯示開發新顧客能力尚待加強。
- (2) 資本支出執行數 9 億餘元，僅占可用預算數 26 億餘元之 35.15%，執行率偏低，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3) 新產品營業收入 26 億 8,163 萬元，較 97 年度 42 億 7,922 萬元，減少 15 億 9,759 萬元，需加強改善。
- (4) 發生環保受罰案數 1 件，員工職災傷害 3 件，對於環保及減少員工職災方面仍需積極改善。

## 3、建議事項

- (1) 資本支出執行率偏低，建請檢討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並請考量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落實相關執行及控管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2) 累積虧損高達 40 億餘元，建請賡續研謀改善經營策略，加強各事業部目標管理與績效考核，提升經營及獲利能力。
- (3) 航空產業雖受金融海嘯持續衝擊，建議持續蒐集國內外市場變化資訊、尋找有利商機，以利新顧客業務之拓展。
- (4) 對於環保與減少員工職災方面仍建請積極改善。

#### 四、交通部所屬事業

##### (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1、優點

- (1) 稅後純益為 106 億 2,535 萬餘元，較預算數 100 億 6,862 萬餘元，增加 5.53%；在經營效率面，生產力、收益力及活動力均達成年度目標，並分別較 97 年度增加 1.74%、16.37%及 0.16%。
- (2) 落實執行海峽兩岸郵政協議，增加兩岸小包、包裹、快捷郵件業務，提供全面性郵政服務，並開辦大陸匯入匯款業務。
- (3) 98 年 9 月 30 日開辦郵政 VISA 金融卡業務，迄至年底共刷卡 22 萬餘筆，金額 2 億 8,763 萬餘元，有效提升郵政金融卡附加價值。
- (4) 推出新種壽險業務，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有效契約 276 萬 6,571 件，較 97 年度 250 萬 8,002 件增加 25 萬 8,569 件；壽險保費收入 1,481 億 860 萬元，較 97 年度增加 79 億 9,173 萬元。
- (5) 固定成本 347 億 2,600 萬餘元，較預算數 393 億 1,500 萬餘元減少 11.67%，有效控制成本。
- (6) 因應莫拉克風災，免費收寄紅十字會收轉之救災包裹共 7 萬餘件、協助運送救援物資共 176 車次、



派員進駐災區 15 處災民收容中心提供郵政服務等，成效良好。

## 2、缺點

- (1) 因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央行連續降息，利息收入大幅減少，致營業收入 2,872 億餘元，較預算數 3,007 億餘元減少 4.48%；壽險業務盈餘 5 億 393 萬餘元，僅達成預算數 18 億 6,704 萬餘元之 26.99%。
- (2) 全球金融海嘯期間，由於存款人風險意識提高，以至於郵政儲金結存激增 3,500 餘億元，加以郵政資金運用管道受法令限制，故 98 年度轉存中央銀行或其他銀行之定期存款，占郵政儲金之比率偏高，資金運用缺乏彈性，且易因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實際營收。
- (3) 固定資產週轉率，經調整執行重大政策影響數後為 564.34%，較 97 年度下滑 12.73%，顯示資產運用效益有待改善。

## 3、建議事項

- (1) 為因應壽險業務適用資本適足率(RBC)須達 200% 之法定標準，行政院已原則同意交通部授權中華郵政公司於 80 億元之範圍內，彈性移撥資產，宜請

考量未來金融市場情勢，適時作合宜之調整。

- (2) 為配合華光社區都市更新為金融特區，有關郵政處理中心之遷移作業應積極進行，俾免影響整體都更計畫之推動。
- (3) 郵政資金之運用管道受法令限制，轉存率偏高，宜請積極尋求開發運用之管道，並研議直接提供作為政府公共建設所需資金之可行性。
- (4) 郵務部分連年虧損，應積極謀求解決之道，並請研議如何運用郵務現有設備、人力、據點通路等優勢或特色，積極開發新種業務或服務項目。
- (5) 固定資產週轉率不佳，主要係營業收入較 97 年度大幅下滑所致，建請妥適檢討原因，並活化資產之運用，以增裕營收，並提升經營績效。
- (6) 郵務通路除遞送郵件外，亦具提供面對面主動服務之競爭優勢，且服務據點遍及全國，爰建請利用既有據點及郵遞通路之利基，推動更便利及具競爭力之服務。

## (二) 臺灣鐵路管理局

### 1、優點

- (1) 臺鐵局將部分西部幹線列車調移至北迴線行駛，有效解決東部幹線一票難求問題；另積極配合各地季節性觀光活動加開或加掛列車，有效疏解非常態性旅客，並增加乘車人數及營收。
- (2) 辦理「兩鐵環保運送專車」及「郵輪式列車」業務，結合自行車及客運轉乘等，達到綠色旅遊境界；規劃開發鐵路觀光旅遊行程，與旅遊業者合作於各車站設置旅遊服務櫃檯，有助於臺鐵形象之提升。
- (3) 積極辦理全省各車站出租、場地標租、車站閒置空間利用及商場招商，有助於整體財務提升。
- (4) 力行節流政策，各項費用支出較年度預算摺節約 6.25%，確實達到節約目的，另採多角化經營策略，有助整體營收。

### 2、缺點

- (1) 虧損 115 億 8,527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虧損 10 億 2,067 萬餘元；另營業收入衰退至 195 億 7,300 萬元，較預算減幅達 11.44%，且為近 5 年最低，入不敷出之營運資金缺口，致債務餘額攀升歷年最高 993 億元。
- (2) 全年購建固定資產執行率僅 57.58%，較 97 年度

72.69%大幅退步，顯示未能有效掌握工程進度，且多項預算亦未能考量執行能力覈實編列，致預算與實際執行進度多有差距，計畫能力有待加強。

(3) 全年發生多起列車事故及訂票系統當機情事，造成民眾不便，影響臺鐵局形象。

(4) 資產報酬率經調整執行重大政策影響數後為負2.05%，較預算比率負1.84%更為惡化，資產運用之獲利能力，亟待研謀改善。

### 3、建議事項

(1) 針對長期營運虧損問題，應通盤檢視，提出中長期之整體經營策略，包括積極拓展運輸本業產品及各地閒置場站開發與活化利用等。

(2) 列車事故頻仍問題及訂票系統當機情事，應加強行車系統維護、訂票系統穩定度以及危機處理能力。

(3) 針對旅客較不滿意之項目，例如：列車準點情形、車站內廁所清潔程度、電話語音訂票等事項，應研擬改善方案並落實執行，以提升服務品質。

(4) 資產報酬率及流動比率不佳，主要係面對外在運輸工具等激烈競爭下，營運虧損情形亦未改善，以舉借短債支應營運所需，建請活化資產之運用、強化內部管理等，以增裕營收，並提升經營績效。

(5)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僅 57.58%，執行比率偏低，建請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嗣後並請衡酌業務實際需要及計畫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嚴格控管執行進度，以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三) 基隆港務局

#### 1、優點

- (1) 積極爭取申設蘇澳港為自由貿易港區，引進績優綠能廠商於該港投資設廠，創造就業機會，並將該港轉型具有加值型產業的綠色港口。
- (2) 積極發展客運業務，旅客人數較 97 年度成長 7.78%。
- (3) 流動比率 1,072.12%，負債比率 10.79%，資金充裕，財務結構穩健。
- (4) 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63.9 次，較預算比率 44.99 次，增加 18.91 次，亦較前 3 年度決算平均值 59.34 次增加，顯示帳款收現能力漸趨轉強。

#### 2、缺點

- (1) 營業收入自 95 年度起逐漸衰退，營業利益較前 3 年平均減少 91.84%。
- (2) 營業支出占營業收入之比率為 98.71%，雖較預算數減少 12.39%，惟未與收入減幅相當。
- (3) 貨物及整體貨櫃裝卸量較 97 年度分別減少 6.58% 及 5.87%。
- (4) 資產報酬率為 0.23%，較預算比率 0.51% 及前 3 年度決算平均值 0.4% 均低，資產運用之獲利能力效

益，亟待研謀改善。

(5) 98 年度滿意度 79.38 分，較 97 年度滿意度 81.08 分退步。

### 3、建議事項

(1) 營業支出減少未與營業收入減幅相當，建請檢討成本結構，俾使收入與成本相配合。

(2) 資產報酬率不佳，係營業收入呈現逐年衰退現象，建請妥為檢討營運策略，以創造營收，並提升經營績效。

(3) 流動比率為 1,072.12%，雖較主管機關設定之目標比率 200%，超出甚多，查係資金多存放於銀行所致，為活化資金並增裕營收，建請妥慎評估最適投資組合。

(4) 請隨時檢討各種貨物營運量變化情形，並擬訂各項配套措施據以執行，以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5) 為吸引航商在基隆港永續經營，增裕營收，應妥善規劃港埠設施，持續改善營運作業環境及流程，並強化各項營運策略。

(6) 建請針對海運服務業者較不滿意之項目，如港區內道路交通、各項港灣作業服務、港區環境美化綠化及各項棧埠作業服務等，積極研擬改善方案，並

落實執行，以提高服務品質。

(7) 期末銀行存款餘額約 132 億 1,300 萬元，資金充裕，宜適度規劃長期資金運用策略，增益收入。



## (四) 臺中港務局

### 1、優點

- (1) 港埠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均達 90% 以上，實際工程進度亦符合或超前預定進度。
- (2) 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進駐廠商達 26 家，進出口貨物量約 96 萬餘噸，進出口貿易值約 224 億餘元，居國內海港自由貿易港區之冠。
- (3) 流動比率 2,334.87%、負債比率 11.41%，顯示資金充裕，財務結構穩健。
- (4) 員工生產力較年度預算目標成長 5.81%，與前 3 年平均實績比較亦成長 4.56%。

### 2、缺點

- (1) 盈餘 6 億餘元，較法定預算 14 億 6,201 萬元，達成率僅 41.14%。
- (2) 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17.77 次，較預算比率 18.47 次減少，亦較前 3 年度決算平均值 17.9 次減少，顯示帳款收現能力有轉弱現象。
- (3) 資產報酬率 1.03%，較前 3 年平均數減少 0.11%，顯示資產運用效率不彰。
- (4) 規劃興建時高估營運能量等，導致臺中港 104 號

碼頭等新建工程已完成多年，均無法達到預期之經濟效益。

### 3、建議事項

- (1) 購建固定資產之預算執行率僅 65.05%，建請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嗣後並請就業務實際需要及預算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落實相關執行與控管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 (2)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前 3 年度決算平均值為低，建請加強帳款收現能力，以利資金收回，並維護權益。
- (3) 規劃興建港埠營運設施時，宜審慎評估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需求；並請積極檢討相關營運策略，以充分運用現有港埠設施，增裕營收。
- (4) 期末銀行存款餘額約 147 億 4,257 萬元，資金充裕，宜適度規劃長期資金運用策略，增益收入。

## (五) 高雄港務局

### 1、優點

- (1) 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量為 28 萬餘噸、貿易值為 104 億餘元，分別較 97 年度成長 210.80% 及 50.65%，量與值均呈現穩定成長。
- (2) 達成法定預算目標年度純益 31 億 6,400 萬元，績效卓著。
- (3) 員工生產力較年度預算目標成長 11.86%，與前 3 年平均實績效較亦成長 5.10%。
- (4) 流動比率為 287.13%，較主管機關設定之目標比率 200%，約增加 87.13 個百分點，顯示短期償債能力良好。
- (5) 98 年度滿意度 80.18 分，較 97 年度滿意度 79.05 分進步。

### 2、缺點

- (1) 資產報酬率僅 2.14%，顯示其資產運用效率未臻理想。
- (2) 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32.62 次，較預算比率 38.71 次及前 3 年度決算平均值 41.69 次減少，顯示帳款收現能力有轉弱現象。

(3) 高雄港貨櫃量世界排名，前曾居第 3 名，惟目前已落居第 12 名。

### 3、建議事項

(1) 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較預算比率及前 3 年度決算平均值為低，建請妥為檢討授信政策，以利資金收回，並維護權益。

(2) 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數占可用預算數比率僅 62.82%，執行比率偏低，建請針對問題癥結，妥謀善策因應，並請就業務實際需要及預算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落實相關執行與控管作業，俾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3) 裝卸及倉儲業務之營運量均未達預算目標，宜積極改善營運作業環境及流程，以高效率及優質之港埠經營環境，吸引航商在該港永續經營。

(4) 高雄港貨櫃量世界排名落居第 12 名，建請研擬港埠各項增值業務，積極辦理港埠行銷，以增加靠港船舶數及貨櫃量。

(5) 期末銀行存款餘額約 231 億 6,400 萬元，資金充裕，宜適度規劃長期資金運用策略，增益收入。

## (六) 花蓮港務局

### 1、優點

- (1) 研訂港埠優惠方案及便捷客運服務措施，達成旅客人數目標 1,392.6%。
- (2) 流動比率 1,321.77%、負債比率 6.13%，顯示資金充裕，財務結構穩健。
- (3) 海運服務業者對花蓮港務局整體服務品質之滿意度為 87.33 分，居各港之冠。

### 2、缺點

- (1) 近 3 年之營業利益率、純益率及資產報酬率、業主權益報酬率均呈現衰退，98 年度下降幅度更加劇烈，亟需謀求因應之道。
- (2) 盈餘 3,781 萬餘元，較法定預算 1 億 2,541 萬餘元，達成率僅 30.15%。
- (3) 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24 次，較預算比率 27 次減少，顯示帳款收現能力未達預期目標。
- (4) 員工生產力較預算目標負成長 2.96%，另與前 3 年平均比較，亦負成長 8.23%。

### 3、建議事項

- (1) 砂石裝卸量占花蓮港營運大宗，且受中國大陸砂

石進口及經濟部管制砂石出口因素影響甚鉅，建請覈實估列各項貨物之裝卸量，以避免發生決算數遠低於預算數之情事。

- (2)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預算目標為低，建請妥為檢討原因，以利資金收回，並維護權益。
- (3) 流動比率為 1,321.77%，雖較主管機關設定之目標比率 200%，超出甚多，查係資金多存放於銀行所致，為活化資金並增裕營收，建請妥慎評估最適投資組合。
- (4) 員工生產力較年度預算目標負成長 2.96%，另與前 3 年平均數比較，亦為負成長 8.23%，請落實精簡用人政策。
- (5) 花蓮港兼具觀光及親水性之港口，建請結合地方觀光資源，積極爭取國際郵輪靠泊，開拓觀光客源，並研議港埠設施朝多目標用途規劃，以提升港埠運用效能。

## 五、行政院衛生署所屬事業中央健康保險局

### (一) 優點

- 1、積極提供弱勢民眾各種保障及扶助措施，建構完整的「健保經濟困難民眾保護傘」，值得肯定。
- 2、積極催收及協商地方政府欠費，其中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均已提出還款計畫，其他縣市政府則已全部還清欠債，尚屬妥適。
- 3、保險費收繳比率達 96.92%，較 97 年同期提高 0.5 個百分點，執行績效良好。
- 4、未支付醫療費用前之短期健保資金平均運用收益率為 0.77%，較五大目標銀行（臺銀、合庫、彰銀、一銀及華銀）活期儲蓄存款平均利率 0.25% 增加，資金運用績效良好。

### (二) 缺點

對於輿論或有質疑健保存有醫療品質不佳、醫療資源浪費、資訊不公開、財務失衡等問題，顯示相關業務之推動、溝通及資訊公開揭露仍有強化空間。

### (三) 建議事項

- 1、鑑於財務平衡健保永續經營之關鍵，建請衛生署加強督導，就健保財務問題積極推動各項改善措施，並應賡續

推動醫療費用節流措施，減少醫療資源的浪費，針對民眾關切的議題，如訂定合理藥價、縮小藥價差、加強違規院所稽查加重罰則、協助高就診次民眾養成正確就醫行為等進行改善，務必使健保資源作最充分有效的運用，以符合社會各界的期待。

2、雖然民眾對於全民健保的滿意度在政府各項施政滿意度上多居高位，但尚有不少民眾認為健保仍存有醫療品質不佳、醫療資源浪費、資訊不公開、財務失衡等問題。建議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就上開社會大眾關注問題，積極檢討改善並強化政策行銷能力。

3、98 年度資產負債表列累積虧損高達 586 億餘元，另業主權益已為負 497 億餘元，財務狀況較 97 年更趨惡化，為利全民健保業務之推動及確保財務平衡健全，建請妥為研擬因應對策。

4、依據民眾認知率調查結果，僅「強制參加健保」1 項認知率達 8 成以上，其餘「健保局紓困協助措施」、「困難家庭保費部分補助」、「健保局免費服務電話」等認知率僅在 3 成左右，相關宣導宜再加強。

5、有關醫事服務機構之稽查及實地訪查部分，97、98 年度分別處分違約計點、扣減費用、停止（或終止）特約 446 家及 483 家，稽查成果值得肯定，惟相關宣導措施



宜再加強，以落實「預防重於查弊」之理念。

##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事業勞工保險局

### (一) 優點

- 1、為便利投保單位繳納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除與各金融機構積極洽商代收事宜外，並提供多元化之繳費管道（如增加網路銀行、自動櫃員機等繳費方式），致 98 年度保險費實收率、勞工退休金實收率均高於目標值，執行成效良好。
- 2、為提高催收績效，除加強電話催收，及對重大欠費案予以列管外，另為避免投保單位歇、停業致欠費金額持續累升，並建立關廠歇業預警名單，以掌握催費時效，致 98 年度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欠費回收率均較目標值大幅提升，執行績效良好。
- 3、辦理 98 年度勞工保險被保險人紓困貸款，於極短時間內完成相關籌備及核貸程序，並順利於農曆年前撥貸率達 9 成以上，備極艱辛，值得肯定。
- 4、配合就業保險法修法，積極辦理相關財務評估及行政作業籌備工作，使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延長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勞工失業給付期間等重大措施，順利於 98 年 5 月 1 日實施，殊值嘉許。

### (二) 缺點

- 1、勞工保險局於 96 年進行職業災害保險費率精算時，未

能完全因應修正後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將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災害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二種之需求，致 98 年須重新精算，應予檢討。

- 2、勞保現金作業核付天數 7.93 天雖較規定作業時間提早，惟與 97 年之 7.72 天相較，作業時間仍有所延後，宜檢討延誤原因，以保障民眾請領給付之時效。

### **(三) 建議事項**

- 1、勞工保險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改制為行政機關，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督導儘速規劃相關制度轉銜事宜，以回應社會期待。
- 2、針對投保薪資調整申報異常情形，應於申報當時即予查核，勿待核定給付時始調降其投保薪資，易招致民怨。
- 3、承辦之各項業務，攸關人民切身權益事項，為彰顯政府為民服務效能，避免造成民怨，仍請繼續加強改善電話服務品質，並請善加利用網路、繳款單、公文寄發等進行勞工保險相關宣導工作，以整體提升民眾滿意度。
- 4、為保障民眾請領給付之時效，勞保現金作業核付作業流程宜加以改進，加速資訊系統之建置，以保障勞工權益。